

工程编号: 2306-440300-04-01-757470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垃圾转运站近期工程施工第 2 合同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19 日

目 录

一、投标人企业业绩	1
二、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情况	65
三、投标人企业获奖情况	92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团队情况（项目经理除外） ..	96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 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企 业业绩	<p>投标人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准）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垃圾处理工程施工业绩：</p> <p>1、投标人提供不超过 5 项自认为最具代表性且满足本款要求的类似业绩， 如大于 5 项招标人将按投标文件排列顺序取前 5 项；</p> <p>2、需同时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施工业绩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合同封面、 工程内容页、签约合同额页、签字盖章页、合同签约日期页）。若以上资料 无法体现工程内容、项目特征、合同额、合同签订时间的，需同时提供发包 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扫描件作为辅证，以上材料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 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可。</p> <p>3、单独进行招标且签订一份合同的项目，若合同签订金额与中标通知书金 额不一致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4、对于打包(批量)招标或中标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项目，以提供最大 的合同金额为准，同属一个中标项目的多项合同金额不进行累计。</p> <p>5、子公司业绩不予认可，分包业绩不予认可。</p> <p>6、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以施工联合体项目承接的，相关证明材料应能反 映投标人承担了该业绩的施工任务及工程造价。</p> <p>7、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施工合同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承接的、 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公司（如 PPP、BOT、BT 等投资模式）发包获得的业绩， 该业绩不予认可。</p>
2	投标人拟 投入的项 目经理情 况	<p>1、提供项目经理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 订时间或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载明的完工时间为准）在房屋建筑工程 或垃圾处理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的业绩。仅提供一项最具代表性的业绩，如 大于 1 项招标人将按投标文件排列顺序取第 1 项；</p> <p>2、需同时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施工业绩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合同封面、 工程内容页、签约合同额页、签字盖章页、合同签约日期页）、交（竣）工 验收证明材料（如有）。若以上资料无法体现工程内容、项目特征、合同额、 合同签订时间（或交竣工验收时间）、项目经理姓名及职务的，需同时提供 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扫描件作为辅证，以上材料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 不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可。</p> <p>3、单独进行招标且签订一份合同的项目，若合同签订金额与中标通知书金 额不一致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额不一致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4、对于打包(批量)招标或中标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项目，以提供最大的合同金额为准，同属一个中标的多项合同金额不进行累计。</p> <p>5、需提供人员简介、身份证件、职称证、职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投标人近3个月（截标当月的前1个月起算）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均可）。如无法满足，请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6、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施工合同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承接的、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公司（如PPP、BOT、BT等投资模式）发包获得的业绩，该业绩不予认可。</p> <p>7、以上材料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未明确反映人员任职情况及姓名的，业绩不予认可。</p>
3	投标人企业获奖情况	<p>投标人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获国家级工程奖项情况：</p> <p>1、投标人提供不超过3项自认为最具代表性且满足本款要求的项目获奖，如大于3项招标人将按投标文件排列顺序取前3项；</p> <p>2、国家级工程奖项：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或“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证书”）、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奖”。</p> <p>3、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若获奖证书未明确获奖单位、项目名称的，还须提供获奖项目施工合同、业主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材料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取。</p> <p>4、同一项目具有多项国家级获奖的，仅按一项记取。</p>
4	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管理团队情况(项目经理除外)	<p>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团队情况（项目经理除外）：</p> <p>（配置人数9人），基本要求如下：</p> <p>1、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p> <p>2、安全主任（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p> <p>3、房建工程师（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p> <p>4、机电工程师（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p> <p>5、测量工程师（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p> <p>6、合约工程师（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p> <p>7、质检工程师（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p>

	<p>8、试验工程师（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p> <p>9、工程资料主管（具有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p> <p>注：</p> <p>1、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配备主要管理团队，每个岗位提供 1 人，合计 9 人。若同一岗位提供多人的，招标人按该岗位排序取较前的 1 名人员进行审查。；</p> <p>2、拟投入主要管理团队成员简介、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注册资格证书（如有）、投标人近 3 个月（截标当月的前 1 个月起算）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均可）。如无法满足，请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以上材料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予以认可。</p>
--	---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企业业绩

附表 1

投标人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龙口-小布安置区)施工总承包	212028.71	2020年06月30日
2	成都西部氢能产业园项目	132660.05	2021年05月27日
3	番禺汉溪大道北 BA0902111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	128565.43	2021年04月07日
4	广州工控大湾区现代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三期)施工总承包	105559.88	2023年12月18日
5	鲁启·智慧谷 C 区项目(不含展示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97108.94	2022年11月08日
6	中山市工业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施工	85177.42	2022年10月21日
7	佛山平安中心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	151167.23	2024年02月01日
8	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施工总承包	183048.05	2024年05月05日

投标人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垃圾处理工程施工业绩：

注：

1、投标人提供不超过 5 项自认为最具代表性且满足本款要求的类似业绩，如大于 5 项招标人将按投标文件排列顺序取前 5 项；

2、需同时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施工业绩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合同封面、工程内容页、签约合同额页、签字盖章页、合同签约日期页）。若以上资料无法体现工程内容、项目特征、合同额、合同签订时间的，需同时提供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扫描件作为辅证，以上材料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3、单独进行招标且签订一份合同的项目，若合同签订金额与中标通知书金额不一致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4、对于打包(批量)招标或中标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项目，以提供最大的合同金额为准，同属一个中标项目的多项合同金额不进行累计。

5、子公司业绩不予认可，分包业绩不予认可。

6、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以施工联合体项目承接的，相关证明材料应能反映投标人承担了该

业绩的施工任务及工程造价。

7、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施工合同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承接的、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公司（如PPP、BOT、BT等投资模式）发包获得的业绩，该业绩不予认可。

1、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龙口-小布安置区)施工总承包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
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龙口-小布安置区）
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
础设施一期工程（龙口-小布安置区）

发包人（甲方）：广州机场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龙口-小布安置区）（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龙口-小布安置区）
- (2)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发改〔2020〕96号文
- (4)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二、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规模：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龙口-小布安置区）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383166 平方米，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411623 平方米，建筑物最大高度 44.9 米，单跨最大跨度 9 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工程内容包括安置区建设、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及商业和公建配套、红线范围内的配套道路等工程。

2.2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土方工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人防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含通讯网络、光纤入户、有线电视、门禁对讲系统、电梯五方对讲、车库出入口管理、视频监控系统等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防雷工程、永久用水用电（含从临水临时接入点接入的临时用水、用电工程）、室外工程（包括绿化、室外管网、室外围建、临时道路、海绵城市等）、智能停车、标识标牌（含地下室标线）、体育场地及相关设施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泛光照明及零星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或吊装构件的预埋件和连接件、楼宇门牌标识的制作安装、信报箱的申报和制作安装工作等附属配套

工程)等,详见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及工程量清单(具体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为准)。

对于承接主体施工资质不能涵盖的人防工程等特殊专业工程,在保证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人同意,可依法发包。

2.3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通水、包通电、包移交、包结算、包创优工程的组织施工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范围内的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合同价款按如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价款固定不变,结算价即为合同价(暂列金额除外)。
- (2) 合同价款总价包干,若招标范围和承包内容不发生变化,则本工程结算价即为合同价(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可以调整的项目除外)。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注:除模板综合单价包干外)综合单价项目包干,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施工期间内,如人工、材料价格涨落幅度超过合同基准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价格5%时,由承包人承担涨落5%的部分,超出5%的部分由发包人补偿给承包人。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第33条约定。

前款所称价格涨落幅度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计算,价格调整基数为相应人工、材料投标价格。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4)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5]73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50.4(2)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三、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总工期暂定为869个日历天,计划2020年6月30日开工,2022年11月16日竣工,总工期最终以经批复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与进度计划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序号	I 级关键节点	关键节点完成时间
1	基坑支护及桩基础	发出开工令后 <u>180</u> 日历天完成
2	土方开挖(喷锚)	发出开工令后 <u>270</u> 日历天完成
3	地下室结构	发出开工令后 <u>360</u> 日历天完成
4	主体结构	发出开工令后 <u>570</u> 日历天完成
5	砌体工程	发出开工令后 <u>630</u> 日历天完成
6	室内抹灰工程	发出开工令后 <u>690</u> 日历天完成
7	外墙饰面	发出开工令后 <u>750</u> 日历天完成
8	室内精装修(包括地下室)	发出开工令后 <u>810</u> 日历天完成
9	室外配套(含管网、绿化、道路等)	发出开工令后 <u>869</u> 日历天完成
10	竣工验收	发出开工令后 <u>869</u> 日历天完成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1）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8（5）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质量标准和目标

(1) 质量标准(按现行的标准执行)：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 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 3)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440100/T114-2007) 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 质量目标：

一次验收合格，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所涉及的政府专项验收全部通过，单位工程一次竣工验收合格，且

- 必须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 必须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 必须取得广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发证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必须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争创一项国家级工

工程质量奖项（注：国家级奖项详见下表，争创其中一项）：

奖项名称	颁发机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建筑业协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优质工程	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其他：_____。

若现行标准、规范不能完全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并参照近期同类项目，组织或聘请专家进行编制、论证并制定配套标准、规范，且经发包人按照有关程序审批后执行。如果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标准、规范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需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五、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 2) 确保

取得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争创广东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取得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取得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争创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2)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

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 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等。

六、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中标价）暂定价为：（大写）：贰拾壹亿贰仟零贰拾捌万柒仟壹佰零壹元玖角陆分，（小写）：2120287101.96 元，由以下四部分费用组成：

-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1531187928.56 元；
- (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218640027.37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05346404.65 元。
- (3)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195389568.75 元，其中，暂列金额155224390.27 元。

6.3 本合同工程款实行资金专户管理。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的监管银行开设工程专用账户，未经核准的账户，发包人不予以拨付资金。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资金管理规定，并与发包人及指定监管银行另行签订《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协议》。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7) 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9) 合同通用条款；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1)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 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 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 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0 条的约定处理, 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八、承诺

8.1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本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

8.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 法定代表人变更的, 应在变更前 15 日内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8.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承包人更换本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 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指挥长、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发包人。

8.4 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配备足够的设备, 确保及时准确地与发包人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8.5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8.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8.7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九、其他约定

9.1 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 (1) 承包人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 (2) 承包人就其与发包人之间的争议问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且该诉讼（或仲裁）案件尚未审理终结的；
- (3)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工人工资被投诉，经发包人查证属实的，或因此致使工人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其他单位或个人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追索工程款或其他费用，但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由此支出的所有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及其他费用），在收到发包人赔付通知后拒绝赔付的；
-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两次以上严重违约责任的。
- (6) 承包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同意撤换的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自撤换之日起半年内不允许其参加发包人后续工程项目的投标。
- (7)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长期不到位（即连续三个月或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

9.2 本项目采用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辅助管理，承包人应确保能接入并兼容发包人的信息化管理系统，硬件投入及日常管理等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列。具体按合同附件要求执行。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6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依约提交足额的履约担保之日起生效，委托签约代表人签字的需经法定代表人书面同意。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甲方）：广州机场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163 号高晟广场 2 栋 13 层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020-38119600

传真：020-381198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银行帐号：440501551501000018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4KHF91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020-38119600

传真：020-381198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银行帐号：440015813010530081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签订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2、成都西部氢能产业园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标 通 知 书</p> <p><u>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u>（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u>2021年3月29日</u>（投标日期）所递交的<u>成都西部氢能产业园项目</u>（项目名称）<u>施工/标段</u>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中标价：人民币（大写）<u>壹拾叁亿贰仟陆佰陆拾万零肆仟陆拾叁元捌角伍分</u>（¥<u>1326600463.85</u>）。</p> <p>工期：<u>780</u>日历天。 工程质量：<u>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u> 项目经理：<u>张洪波</u>，建造师证号：<u>粤137131401771</u>。 履行地点：<u>成都市</u>。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u>30</u>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p> <p>招标人：<u>成都智慧车城发展有限公司</u>（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u>刘滔</u>   <u>2021年4月29日</u></p>

成都西部氢能产业园项目

总 承 包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成都智慧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智慧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成都西部氢能产业园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成都西部氢能产业园项目。
- 1.2. 工程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都市经开区南区。
-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川投资备【2019-510112-47-03-409967】FGQB-0598号。
- 1.4. 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

1.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建筑及初装修、幕墙工程、人防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抗震支架工程以及临水临电等专业工程，工程的整体移交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工作，工程的整体移交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工作。（具体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书）

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承包人具体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据此提出任何要求。

2. 合同工期

-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04月15日。
- 2.2.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6月03日。
- 2.3. 工期总日历天数：780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同意并要求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发包人可根据政府部门要求进行工期调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其中全部地下室正负零及A2-1#楼（招商展示中心）的主体工程最迟完成时间为2021年11月20日。
- 2.4. A2-1#楼（招商展示中心）在开工后300天内完成（含土建、二装及电梯等所有施工内容），具备投入使用条件并配合发包人进行相应的验收工作。

3. 质量、安全标准

- 3.1. 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 3.2. 工程施工安全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符合省、市、区住建部门、生态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满足发包方管理、样板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
- 3.3. 分项工程：按照《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执行。
- 3.4. 参建各方应严格遵守住建部门下发的《成都市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手册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
- 3.5. 发包方鼓励并支持承包方为本项目申报鲁班奖的工作。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亿贰仟陆佰陆拾万零肆佰陆拾叁元捌角伍分元（¥1326600463.85），其中暂列金额（大写）壹亿壹仟陆佰叁拾柒万柒仟玖佰陆拾陆元柒角伍分（¥116377966.75）。其中不含税价为：¥1217064645.70，税金为：¥109535818.15，税率为：9%。（因国家政策调整，税率发生变化，自国家政策规定之日起，对应调整）。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零壹万捌仟捌佰伍拾捌元捌角玖分（¥45018858.89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陆佰叁拾柒万柒仟玖佰陆拾陆元柒角伍分（¥116377966.75元）。

5.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洪波，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粤137131401771。

6. 合同文件构成

- 6.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 6.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6.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7. 承诺

-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7.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签订。

10.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四川省成都市 签订。

11.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在承包人办理完毕招标文件约定的保险及其它手续，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格的履约担保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量保修期满且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0 份，承包人执 8 份。

发包人：成都智慧车城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35FTN1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街道成龙大道二段 888 号 46 栋 3 层 1 号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邮政编码: 610100 邮政编码: 510665
法定代表人: 刘滔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28-88418290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泉驿支行
账 号: 1001300000716718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20-38119600
传 真: 020-38119800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科技园支行
账 号: 020900152110202

3、番禺汉溪大道北 BA0902111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

中标通知书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越秀城开[2021]35号

中选通知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我司研究决定，确定贵司为我司番禺汉溪大道北 BA0902111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的中选单位。中选含税金额为：¥1,285,654,279.23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捌仟伍佰陆拾伍万肆仟贰佰柒拾玖元贰角叁分），增值税税率为 9%。

请贵司立即安排人员开展有关工作，并尽快与我司洽商相关事宜。



(联系人：赖新龙，18826288282)

番禺汉溪大道北 BA0902111 地块项目施工
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

合同文件

发包人：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番禺汉溪大道北 BA0902111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

2.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以西、汉溪大道北侧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42,084.00 m², 总建筑面积为 301,926.00 m²。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83,646.00 m² (人防面积约 9630.00 m²) ,地上建筑面积为 218,280.00 m², 包括 10 栋超高层住宅, 建筑面积约 218,030.00 m² (其中避难层 4010.00 m²) ; 室外配套垃圾收集站建筑面积约 250.00 m²。交楼标准精装交付。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有关资料、文件及说明, 承包总承包工程(下述第 2.2 条款所述的专业承包工程, 2.3 条款所述的供应合同及检测工程除外)及提供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的工作内容:

2.1 自行施工部分

2.1.1 土建部分

1) ±0.00 以下部分: 包括基础土石方开挖, 地下室土方回填, 地基与基础(不包括桩基础), 钢筋混凝土结构, 金属结构工程, 砌筑工程, 基本装饰工程, 一次性结构预留洞口(含钢筋混凝土及砌筑)封堵(含机电管线、设备孔洞预留及封堵、电梯门洞及门槛封堵堵塞缝), 地下室砌筑工程, 砂浆塞缝, 地下室装修(不含电梯前室), 设备用房装修及设备基础, 管井内装修, 门窗洞预留, 门窗洞周边砂浆塞缝及批荡(按合同界面实施), 防火门安装、管井门安装, 水池爬梯, 防水工程施工,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 预埋件工程(包含机械停车位预埋件等)。

2) ±0.00 以上部分: 包括装配式结构工程(装配式构件的采购、运输及安装等), 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 钢结构工程, 一次性结构预留洞口(含钢筋混凝土及砌筑)封堵(含机电管线、设备孔洞预留及封堵、电梯门洞及门槛封堵堵塞缝), 砌筑工程, 砂浆塞缝, 防水工程施工(按合同界面实施), 屋面工程, 建筑外墙饰面, 外墙保温工程, 铝合金门窗钢附框, 室内及公共区域粗装饰, 走火楼梯间装修及栏杆, 设备用房装修及设备基础, 管井内装修, 各专业预留洞口预留及封堵, 门窗洞预留, 门窗洞周边砂浆塞缝及批荡(按合同界面实施)、防火门安装、管井门安装, 厨房成品烟道供货及安装, 发电机

烟道四周的砌体（不包括发电机烟囱），水池及天面的爬梯，临时电梯机房，销售展示区域安全防护的搭设，临时围墙工程，预埋件工程，SSCS 工法施工。

- 3) 公建配套部分：完成图纸要求的所有内容（含所有装饰部分及机电安装工程，具体以竞价邀请人要求为准）。
- 4) 室外工程：本地块范围内的排水施工，排水工程包括承担从各屋面及室内排水起源点至第一个市政检查井（不含井）之间的作品内容。包含室外化粪池、雨水调蓄池、游泳池、消防登高面结构等。

2.1.2 机电工程：

- 1) 电气系统：包括动力系统、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
- 2) 给排水系统：包括给水系统、排水系统、雨水系统；
- 3) 空调通风系统：包括通风及防排烟系统、电梯机房空调；
- 4) 发电机安装及发电机房环保工程；（含发电机烟囱）
- 5) 预留预埋工程。包括为二次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梯工程、人防工程、燃气工程、永久供电工程等在混凝土结构内线管、套管、洞口预留预埋工作，亦包括孔洞的封塞、防水以及后期总承包单位范围内的饰面工程。
- 6) 包括空调室内机与室外机连接管的套管、洞口预留预埋。

2.1.3 报建、检测、验收、出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 1) 总承包单位负责整个施工期间的施工扬尘、噪音和污水的申报、整治排放和有关政府部门的监测及相关证件办理，并确保监测结果满足排放要求，相关费用及环保税由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 2) 负责本项目要求由承包人完成的所有报建、检测、验收、出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明确由发包人完成的工作内容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a. 外墙抗拔试验(如有)。
 - b. 装配式构件检测。
 - c. 办理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及相关报建验收手续。
 - d. 办理排水许可证及相关报建验收手续。
 - e. 排水水质检测：建筑工程完工后，负责完成经当地环保、水质部门审查核准的检测中心进行水质检测并达到各检测项目合格和出证。
 - f. 给水系统水质检测：工程完工后，负责完成经当地环保、水质及卫生学检验主管部门审查核准的检测中心进行水质检测并达到各检测项目合格和出证。
 - g. 合同范围内的系统调试、验收。
 - h. 本项目范围内的材料进场检验检测（所有甲供及乙供材料）：协助经当地质检部门审查核准的检测中心进行材料检测并达到各检测项目合格和出证。承包人负责按要求完成检测材料送检和检验合格后的相关工作（如材料运输等）。
 - i. 自来水自动抄表系统验收：负责自来水自动抄表系统的报审、验收工作，并负责水表满

足供水部门验收要求的检测及其费用，及满足达到供水部门对水表、自动抄表系统维保、维护期限及工作要求的费用。

- j. 防雷报建、验收、出证：包防雷设计审查、包防雷报建、包验收和出证等；并包括聘请有实力、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防雷检测、雷电灾害风险评估、防雷技术评估；以及当地政府要求的防雷其他相关的工作内容（并且包含以上检测、评估、出具报告、出证的所有费用）。
- k. 环保检测：负责整个项目环保（含发电机及排油烟环保验收）检测、验收、出证所发生的一切工作。
- 3) 对承包施工范围的工程自检，以及对指定分包承包工程的检验、验收。
- 4) 上述各项相关检测项目在办理相关委托手续时，须按当地政府和质监站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发包人名义委托相关检测项目等）执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检测未能通过，承包人须负责重新检测的相关事项至合格通过，同时须承担相关费用。

2.1.4 其他

- 1) 负责本项目地块红线范围的场地照管工作及围墙工程。承包人需增加设置出入口，安装大门并设置洗车槽。对现有临时围墙进行照看、维护及更换，保持项目形象。场地内所有施工道路必须硬化，所有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相关要求。
- 2) 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工地视频监控工程，符合广州市相关规定，同时符合越秀地产越秀工程数智平台配置要求。
- 3) 负责统筹项目管线综合平衡，使用BIM建模，出具综合管线平衡图。
- 4)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资料，负责合同范围内的系统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铝模深化设计、钢结构深化设计、装配式供货及安装工程深化、机电相关深化设计等）。
- 5) 销售展示区临时围蔽工程，销售展示区配合园林施工所需要的临时挡土墙施工。
- 6) 中选后，发包人将发出开工通知，合同工期起始时间则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为准。当项目达到监理单位要求后，监理单位审批承包人开工报告。承包人需考虑合同工期起始时间与监理单位审批的承包人开工报告的日期存在合理的时间差（预计不少于90日）。该时间段内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 施工用塔吊、人货梯设备的正常使用；2. 施工范围内检测类通过验收所发生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项目的实际检测数量日后会有所增加、违约处罚、委托第三方实体检测、检测资料归档竣工资料完善手续等所产生的费用）；3. 由此引起相关协及其他措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a、建筑材料、建筑余泥、垃圾运输；b、施工及生活区产生污水无证排放；c、环保扬尘噪音控制；d、塔吊施工电梯提前安装协调；e、夜间施工；f、罚款；g、其他）。由于此时间段内工作引起由政府机构发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规定按本工程合同额（投资额）比例进行处罚的罚款由发包人承担。其他违章的政府处罚及协调工作费用、措施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惩

罚性实体结构检测费用除外)。

- 7) 发包人要求工程采用数字化平台管理系统(现场实测实量数据及工序报验等资料上传手机 APP)，所产生费用总承包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 8) 发包人要求楼栋使用 SSCS 体系建造工艺，包括使用铝合金模板(含全砼外墙部分)、全钢爬架、高精砌块、薄抹灰工艺、楼层截水等工艺技术措施，并实行全穿插施工。

2.2 专业分包暂估价工程：

- 1) 幕墙及铝门窗安装工程；
- 2) 二次装修施工工程(公区精装及户内精装)；
- 3) 桩基础工程；
- 4) 栏杆安装工程(阳台、屋面、护窗栏杆)；

2.3 对下列专业承包工程及检测工程提供合同规定的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三《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内容》，并与相关单位签订《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协议》和《安全生产、消防保卫与工程资料管理协议书》。

i. 专业工程

- 1) 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 2) 白蚁防治
- 3) 幕墙及铝合金门窗买卖
- 4) 消防工程
- 5) 施工临时用水及管线迁移工程
- 6) 施工临时用电
- 7) 永久供水
- 8) 永久供电
- 9) 泛光照明工程
- 10) 园建绿化工程(含示范区)
- 11) 智能化系统工程(含电话网络、通邮、门牌、有线电视)
- 12) 有线电视工程
- 13) 展示区及样板间装修工程
- 14) 机械停车位工程
- 15) 电梯安装工程
- 16) 市政工程
- 17) 燃气管道工程(含煤气监理)
- 18) 人防防护设备工程
- 19) 交通划线及标志标识工程
- 20) 其他

ii. 检测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周边房屋鉴定
 - 2) 地质勘察
 - 3) 管线探测
 - 4) 基坑检测
 - 5) 建筑物沉降观测
 - 6) 土壤氡检测
 - 7) 基础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桩基检测、平板荷载试验等）
 - 8) 超前钻检测
 - 9) 主体结构检测（实体检测）
 - 10) 第三方检测服务（发包人要求的飞行检测）
 - 11) 室内环境检测
 - 12) 红外检测
 - 13) 节能检测
 - 14) SSCS工法检测
 - 15) 大型设备第三方检测
- 2.4 对甲供材料（设备）提供材料管理配合服务，其中甲供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防火门、发电机、配电箱（含元件）、灯具（应急灯具、泛光照明除外）、开关、插座面板、母线槽、塑料管、内墙涂料(不含腻子)、外墙漆(含外墙腻子)、外墙砖、防水材料 等。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四《承包人的材料管理配合工作办法》等。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四《承包人的材料管理配合工作办法》。
- 2.5 对专业分包工程的甲供材料（设备）提供材料管理配合服务，专业分包工程的甲供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入户门、防火门、发电机、配电箱、木门供货、木地板、洁具、插座、龙头、星盆及龙头、墙地砖、墙纸、内墙涂料、灯具、浴霸、排气扇、镜柜、浴柜、橱柜、厨房电器、淋浴屏、整体卫浴、电子门锁、衣柜、卫浴五金、防水材料等。
- 2.6 对 2.2 款所述工程、发包人直接发包工程提供施工总承包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三《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内容》，并与该等工程的承包商签订《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协议》《安全生产、消防保卫与工程资料管理协议书》，负责做好各专业分包工程的安全管理、方案审批、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及签名、盖章等，不得向各专业分包单位额外收取费用。
- 2.7 提供相关专业配合范围：综合管线的平衡、环评、供水、供电、环保及与其他相关专业的配合服务。
- 2.8 承包范围的调整
- 2.8.1 抽出部分工程之权利：
- 1) 无论在任何时期，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之工程范围内抽出部分工程，改聘专业分包人或第三方进行施工，承包人相应的报价亦从合同总价中扣除，且承包人可计取总承包管理

配合服务费，用以向该专业分包人或第三方提供该项工程在工地上一切照管、方便、配合、协调（包含现场堆放材料、水电供应、各类临时设施之使用、垂直运输、现场保安及其它所需工作）等工作，以便专业分包人或第三方的施工进度能满足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工期。除了上述必须提供的照管及配合外，承包人不能借此要求任何其它补偿、津贴等。

- 2) 抽出部分工程之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费计取方式：以固定费率包干，即以抽出部分工程的实际工程造价为计算基数，以固定费率2%计取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费。

2.8.2 发包人有权增加部分工程之权利：

- 1) 承包人如具备相应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资质，且发包人确认该专业分包工程由承包人施工，则调整该专业分包工程纳入总承包管理合同的施工范围，承包人不可以收取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费。
- 2) 如因发包人需要，增加纳入总承包管理的专业工程，增加部分的专业工程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费计取方式以固定费率包干，即以增加部分工程的实际工程造价为计算基数，以固定费率2%计取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费。

2.8.3 对于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承包人不得以合同单价低或合同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有偏差等任何理由拒绝施工，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催办通知发出后的7天内未回复或仍拒绝施工的，或回复后仍不按要求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施工，并按照发包人审定的第三方专业施工单位的价格从承包人的合同价内扣除，同时承包人需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按附件三履行总包管理配合服务工作，但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费。

2.8.4 承包人无法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备案、二次施工后交付的节点工期，经发包人发函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若承包人限期内未能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邀请第三方单位进场进行施工，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按照发包人审定的第三方单位的价格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对于该部分由第三方单位施工的工程，承包人仍应承担保修责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9 施工总承包单位与二次装修施工单位等其他专业施工单位的具体施工界面详见下表。

标准合同界面（地下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界面	土建总包	精装修单位	园建单位	土方单位	基坑支护单位	桩基单位	检测单位	人防单位	外电单位	标识单位	鹏烽	备注
地下室														
1	场地清表	从原始地貌清理至_____				√								
2	垃圾清运	各专业单位统一运至总包指定垃圾堆放点，总包负责从垃圾堆放点清运至场外	√											

2.10 物料供应方式:

2.10.1 甲供材料(设备): 防火门、发电机、配电箱(含元件)、灯具(应急灯具、泛光照明除外)、开关、插座面板、母线槽、塑料管、内墙涂料(不含腻子)、外墙砖、外墙漆(含腻子)、防水材料。以上材料采用采购平台供货。

2.10.2 以下材料发包人推荐三个以上品牌供承包人选择,包括:

A、土建类: 钢筋、水泥;

B、水电类: 桥架、电线、电缆、金属线管等。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8.2.1 款《材料设备推荐品牌一览表》)

三、 合同工期

总工期 889 个日历天(指发包人或监理人签发开工通知后至完成竣工验收(五方验收)后的备案工作)。计划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开工,首开区(9#楼、10#楼、11#楼、16#楼、17#楼、18#楼及地下室,含周边裙楼)2023 年 5 月 30 日竣工备案(含精装修,完成竣工验收(五方验收)后的备案工作,并提供备案证明);次开区(12#楼、13#楼、14#楼、15#楼及周边裙楼)2023 年 8 月 31 日竣工备案(含精装修,完成竣工验收(五方验收)后的备案工作,并提供备案证明);公建配套(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收集站)于2021 年 8 月 30 日达到规划验收条件。地下室全部封顶(除后浇带、塔吊洞口、吊料洞口等预留洞外)时间不得晚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所设置的工期已综合考虑到春节、天气、技术性间歇以及其他一切因素影响,竞价人应充分考虑到为保证工期所采取的必要措施;因设计图纸、工作面移交等不确定因素,导致开工滞后 15 天内的区域,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有效的赶工措施按发包人进度要求完成相关工作,费用不额外增加。

节点工期详见下表:

(1) 各楼栋(含公建配套)一级节点

16#、17#、18#楼工期一级节点细化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节点定义	备注
1	<u>结构正负零完成</u>	2021-5-30;	地下室顶板浇筑完成	
2	<u>结构达到预售条件</u>	2021-6-30;	完成 5 层楼板浇筑	出正负零后 30 天内完成
3	<u>土建移交精装</u>	2022-8-20	全部楼层达到精装修单位接受场地标准	
4	<u>外立面完工</u>	17#楼: 2022-9-30; 16#、18#楼: 2022-10-30;	外装工程和外立面装饰工程完工,并移交工作面给幕墙专业单位	承包人需完成自行施工的外立面装饰工序,移交工作面给幕墙专业单位,并无条件提供原有吊篮给幕墙专

四、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应符合竞价文件技术要求、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并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标准）。
2. 项目第三方过程质量评估综合得分总包标段不低于88分，装修标段不低于__分，商业标段不低于__分，实测实量得分达到94分，且不低于越秀地产当年质量评估目标基本值，符合《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技术文件汇编》中的相关要求。
3. 前述质量标准存在不同的，应当以更严格的为准。
4. 施工质量目标为：本项目作为发包人的标杆项目，要求承包人承办2022年广州市质量观摩交流会，并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奖。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即含税合同价款为¥1,285,654,279.23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捌仟伍佰陆拾伍万肆仟贰佰柒拾玖元贰角叁分），不含税合同价款为¥1,179,499,338.74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玖佰肆拾玖万玖仟叁佰叁拾捌元柒角肆分），增值税金为¥106,154,940.49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陆佰壹拾伍万肆仟玖佰肆拾元肆角玖分，增值税税率为9%）。其中：

1) 分部分项工程费（不含税金额）为¥406,453,659.55元。

2) 措施项目费用（不含税金额）为¥127,129,770.59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税金额）为¥19,950,000.00元；

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不含税金额）为¥56,838.71元。

3) 其他项目费（不含税金额，包括专业工程暂估价）为¥628,893,433.51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为¥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金额）为¥618,237,651.41元。

4) 规费（如有）为¥__元。

5) 其他暂定费用（不含税金额）为¥17,022,475.09元。

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承包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工程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4月7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署并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正本2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1份，副本2份，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1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广州越秀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684号11栋33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纳税人识别码：91440101MA5D5HxD8J	纳税人识别码：91440000214401707F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西塔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账号：44050158004809000988	账号：440015813010530081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000

4、广州工控大湾区现代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三期）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标 通 知 书</p> <p>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6037]号</p> <p>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p> <p>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工控大湾区现代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三期）施工总承包【JG 2023-4210】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拾亿零伍仟伍佰伍拾玖万捌仟捌佰叁拾肆元伍角（¥105,559.88345万元）。</p> <p>其中：</p> <p>项目负责人姓名：谭亚东</p> <p>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3年10月18日</p>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3年10月18日</p> <p>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建设工程交易业务专用章</p> <p>日期：2023-11-20</p>	
 广州交易集团 	

合同关键页

SF-2019-0204

项目编码: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广州工控大湾区现代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三期)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新公路 362 号

发包人: 广州工控智能装备产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工控智能装备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新公路 362 号

法定代表人：骆建亮

联系人：钱小松 联系电话：15018789780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联系人：朱红 联系电话：020-38119600

电子邮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6-440115-34-03-00651

0

项目名称：广州工控大湾区现代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三期）施工总承包

合同类型：总承包施工合同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其它：

工程规模：广州工控大湾区现代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三期）总建筑面积约 234672.2 m²。包括综合楼（含地下室）、倒班宿舍、盾构机焊接厂房、盾构机装配厂房、汽轮机发电机厂房（含露天跨）、汽轮机辅机厂房、气瓶库、门卫、燃气管道、液态气体站、排水管网、给排水及动力管网、道路、海绵城市建设、停车场及成品堆场、围墙等。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 _____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楼（含地下室）、倒班宿舍（含室内装修、空调、空气能热水器）、盾构机焊接厂房、盾构机装配厂房、汽轮机发电机厂房（含露天跨）、汽轮机辅机厂房、气瓶库、门卫、燃气管道、液态气体站、排水管网、给排水及动力管网、通风工程、空调工程（综合楼除外）、高低压配电、道路、海绵城市建设、停车场及成品堆场、园区围墙等。本次施工

承包范围不包含：园林景观（含绿化），食堂厨房装修及设备，展厅装修，软基处理，工艺设备，行车，综合楼精装修，电梯，综合楼空调等。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招标工程量清单，承包本项目的全部内容施工（各专业如需深化设计及施工均由承包人负责，不另行支付费用）。

1) 基础工程包括：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及排水、地基及桩基础、设备基础、地下室（含交通划线及标识）等；

2) 土建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含钢结构图纸的深化设计及施工）、人防工程、砌体结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综合楼除外）、门窗工程、幕墙工程、防水、保温、隔热、屋面工程等；

3) 机电工程包括：电气工程、各单体内弱电布线、网络信号、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防雷工程、通风工程、专用及其他工程等；

4) 室外工程包括：土石方工程、燃气管道、液态气站、污水管网、室外环境包括海绵城市建设（含深化设计及施工）、地坪（除园林景观绿化外）、室外电气、泛光照明、路灯、雨水调蓄池、室外消防、红线内市政道路、交通划线及标识、室外给排水管网（含给排水市政接驳工程）、地下构筑物拆除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

5) 白蚁防治；

6) 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BIM模型的建立和应用（不另行支付费用）；

7) 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对本项目由招标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提供总包管理配合服务。（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主要包含：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根据工期要求提供各项招标/采购计划及进场计划，合理安排穿插施工，对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技术管理，对其他各专业系统的交叉施工进行综合协调和管理，并对各系统调试及竣工验收实施组织与管理。

相关施工证照手续办理服务：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报建手续、施工占道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排污口规范化、噪音排放、水保验收、环保检测、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防雷验收、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及验收、节能备案及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其费用按政府法律法规发包人与承包

人各自承担（政府规定由发包人缴纳的相关费用可由承包人先行缴纳，发包人收到相关书面凭证后予以支付）。承包人需确保承包范围内各专业工程和各专项验收通过联合验收（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包含在本合同中，不另计）。

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其他施工单位及周边影响项目开发进展的单位、公司和居民。负责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现场视频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本项目工程现场视频监控系统的方案（设计）报批、施工、维护等。

发包人认为应当由承包人完成更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其它工作，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实施情况对工程范围进行调整。

三、合同工期

1、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超过 227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各区域移交时间为准，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场地移交时间与计划完工日期的工期不满足 227 日历天，则完工时间相应顺延。

2、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通过项目竣工验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

3、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已包括因承包人的深化设计（若有）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及施工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已被视为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因此影响工期，不预工期顺延，可能产生的额外费用承包人已考虑在合同价内。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确保获得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绿色建筑创新奖等）。如承包人取得国家优质工程奖项，发包人支付承包人 200 万元创优奖，若承包人未取得国家优质工程奖项，罚款 200 万元。创优目标：（按中标人投标书工程质量标准填写）

创优目标：（按中标人投标书工程质量标准匡选）

市级工程优质奖；

省级工程优质奖；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其它

创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其它

五、合同价款

承包方式：实行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预算包干费合价包干；措施费：除模板工程按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图结算外，其余措施费按投标报价合价包干。包工期、包质量、包施工、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运输费、包水电费、包人员住宿、包管理费、包利润、包风险责任费、包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如施工噪音排污费、夜间施工费、垃圾清运、扬尘、用工实名制等）、包措施费（如洗车槽、沉砂池、垂直运输、包成品保护、施工及技术措施、场地硬化（含场地及临时施工运输坡道的加固硬化等，如填运砖渣（含多次）、压路钢板、渣土消纳费）、包赶工费、包雨季施工增加费、包材料周转费、包材料检验及试验（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除外）、包检测后恢复原貌费、包现场组织和协调、包BIM建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包保险、包第三者责任、进退场、资料归档、完工验收、包税费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费用。施工围蔽满足广州市政府现行要求。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照《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管理费管理办法》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的管理办法（暂行）》（粤建质〔2016〕242号文）的规定执行，按投标报价合价包干。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壹拾亿零伍仟伍佰伍拾玖万捌仟捌佰叁拾肆元伍角零分；

（小写）：1, 055, 598, 834.50 元。

不含税合同总价（大写）：玖亿陆仟捌佰肆拾叁万玖仟贰佰玖拾柒元柒角壹分；

（小写）：968, 439, 297.71 元。

其中：税金：87, 159, 536.79 元（税率9%）；

不含税暂列金额 42, 276, 831.37 元；

不含税暂估价金额 1, 900, 000.00 元；（具体详见暂估价列表）

不含税绿色施工安全措施防护费金额 44, 075, 850.17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本项目在结算及支付时以不含税价为基础，如果税率及计价要求发生变化，则按国家有关政策调整。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承包人必须按照《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

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穗人社规字〔2023〕1号）要求提供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存款凭证等证明材料。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撤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中的相关规定，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对本项目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帐户管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它用途，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不得提取现金。

上述涉及的文件如果有最新的文件，按政府最新文件执行。

承包人的分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立用于支付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且发包人有权对该账户的支付情况进行核查。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如承包人或其分包人出现未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情形，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由此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须承担据实赔偿责任。

如承包人违反上述及相关规定的，发包人有权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并有权对此作出进一步的处理。

承包人需按上述要求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报发包人备案。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10.5%，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澄清文件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承包人承诺在项目执行期间自愿服从并严格遵守合同中各项管理规定的要求。在项目执行期间如若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整改要求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接受承包人相应处理（如接受通报批评、承包人考核扣分以及依照合同额相关比例进行扣取违约金等）。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18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广州工控智能装备产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新公路
362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
签约代表(签章):

传真: /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大岗
支行

银行账号: 7042581011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6832 65787G

签约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承包人(盖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
公司

住所地: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
B栋5楼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
签约代表(签章):

传真: 020-38119600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银行账号: 03453201101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0000 2144 0170 7F

签约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5、鲁启·智慧谷 C 区项目（不含展示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页码, 1/2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海南鲁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鲁启·智慧谷 C 区项目（不含展示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建设地点：海口市江东新区林海三路，建设规模：项目位于江东新区起步区 JDGJ-03-B13 地块、JDGJ-03-B14 地块，本次招标的总建筑面积为 128637.95 平方米（不含展示中心）。其中：（1）JDGJ-03-B14 地块建设内容为 1 栋 3 层展示中心（1#楼）（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1 栋 9 层商务办公楼（2#楼）和地下室；建设指标为总建筑面积 20164 平方米（已含展示中心面积），地上建筑面积 16889.09 平方米，计容面积 16604.8 平方米、建筑密度 47.57%、容积率 2.5、绿地率 15%、建筑高度 41.3 米、停车位 78 个。（2）JDGJ-03-B13 地块建设内容为 4 栋五层办公（3#、5#、6#、7#楼）、3 栋十三层办公（8#、9#、10#楼）、2 栋二层独立商业（11#、12#楼）、一层商业连廊和地下室；建设指标为总建筑面积 111273.9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6488.5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4785.39 平方米，计容面积 73157.58 平方米、建筑密度 45%、容积率 3.0、建筑高度 60 米、绿地率 20%、停车位 683 个，招标范围：鲁启·智慧谷 C 区项目（不含展示中心）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为准）。评标工作于2022 年 9 月 26 日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971089416.09 元，中标下浮率：3.01%，工期：817日历天，现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如下，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姓名	项目部职务	资格/岗位证书证号	身份证号
罗亮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粤 1442021202203821	500229198608150014
童晓东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2019）1104065	34262319851208445X
卢磊	施工员	岗位证/A1846129	320923199503103319
雷智宇	施工员	岗位证/A1944620	220202199703245713
李灿兵	施工员	岗位证/A1940559	340826199509102234

<http://jypt.ggyz.haikou.gov.cn/G2/base/js-result-letter!approvePrint.do?SID=8a7cb1f4...> 2022-9-30

刘伟	施工员	岗位证/A2041696	340823199203172919
王建民	施工员	岗位证/A1940564	410621199109153556
朱嘉琪	安全员	粤建安 C3 (2021) 0152033	410381199709023026
邓先仁	安全员	粤建安 C3 (2021) 0152031	532623199905231115
桂逢钦	安全员	粤建安 C3 (2022) 0005208	452702199802014373
史磊	安全员	粤建安 C3 (2009) 0010448	342422198503200175
刘双建	安全员	粤建安 C3 (2017) 0022327	429006199002093032
单捷	质量员	岗位证/C1743133	320982199401193771
武顺利	质量员	岗位证/C1940473	410821199105150092
吴周	质量员	岗位证/C1940478	520103199603254411
沈书竹	质量员	岗位证/C1940477	430381199703144613
郭莹	资料员	岗位证/M1741089	522121199307191625
谭贞杰	机械管理员	岗位证/G2040915	371321199009162916
李琼	劳资专管员	岗位证/E2240044	340406197212103424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10月1日
江淳辉
43010000393775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10月1日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LQCYTZ-2-202210-016

鲁启·智慧谷 C 区项目（不含展示中心）
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南鲁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鲁启·智慧谷C区项目（不含展示中心）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鲁启·智慧谷C区项目（不含展示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海口江东新区起步区核心地段，南临海口哈罗公学，北至林海一路，西接林海四横路，东靠林海五横路。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JDGJ-03-B13 用地面积 24385.86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10973.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1273.95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76488.5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4785.39 平方米、计容面积 73157.58 平方米、建筑密度 4

5%、容积率 3.0、建筑高度 60 米。4 栋五层办公（3#、5#、6#、7#楼）、3 栋十三层办公（8#、9#、10#楼）、2 栋二层独立商业（11#、12#楼）、一层商业连廊和地下室。展示中心 JDGJ-03-14 地块：用地面积 6641.92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3159.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164.00 平方米（不含展示中心 17,367.88 m²）、地上建筑面积 16889.09 平方米、计容面积 16604.80 平方米 6641.92 m²，建筑密度 47.57%、容积率 2.5、绿地率 15%、建筑高度 41.3 米。1 栋 3 层展示中心（1#楼）（不在本次招标范围）、1 栋 9 层商务办公楼（2#楼）和地下室。

6.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鲁启·智慧谷 C 区项目（不含展示中心）总承包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桩工程、基坑围护工程、土方开挖及降水工程、桩基工程、地下及地上土建工程一次结构、二次结构、防水工程、连廊及钢结构工程、人防工程、门窗工程、幕墙工程及外立面工程、屋面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包含不限于给排水、电气、智能化、暖通等，其中智能化工程包括光纤入户协调通信运营商接线以及通过通信管理局验收）、排油烟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公共区域装饰工程（包括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及附属工程、小市政工程、光伏工程、充电桩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标识工程、燃气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等，按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规范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等规定内容承包。甲方保留对施工范围进行调整的权力。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2年9月30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2年9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总工期: 817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 发包人要求的阶段节点计划工期如下:

工程内容	计划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工期
开工至正负零工期	2022年9月30日	2023年4月30日	212天
正负零至主体结构封顶	2023年5月1日	2023年8月19日	110天
主体结构封顶至二次结构完成	2023年8月20日	2023年11月17日	90天
主体结构完成至幕墙工程完成	2023年8月20日	2024年3月15日	208天
幕墙工程完成至电梯安装调试完成	2024年3月15日	2024年6月16日	90天
二次结构完成至公区精装完成	2023年11月18日	2024年7月30日	255天
幕墙工程完成至整体竣工验收	2024年3月16日	2024年10月30日	228天

竣工备案	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12月25日	56天
------	-------------	-------------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和海南省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并达到国家绿色建筑（B13三星、B14二星）标准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定价¥971,089,416.09元（大写：人民币玖亿柒仟壹佰零捌万玖仟肆佰壹拾陆元零玖分）；其中，不含税金额¥890,907,721.18元，税金¥80,181,694.91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18,742,646.1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柒拾肆万贰仟陆佰肆拾陆元壹角）；其中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12,074,309.23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零柒万肆仟叁佰零玖元贰角叁分）；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浮动部分）6,037,154.81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零叁万柒仟壹佰伍拾肆元捌角壹分）；建筑安责险 631,182.06 元，（大写：陆拾叁万壹仟壹佰捌拾贰元零陆分）。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 元，（大写：人民币 /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22,76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柒拾陆万捌仟元整）；

(4) 暂列金额¥1,600,000.00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佰陆拾万元整)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除合同约定的可调差品砼、钢材（钢筋、型钢）、铝合金型材、玻璃、铜芯母线槽、铜芯电缆、铜芯电线主材外）、施工过程中因要符合政府部门的新规定或新规范等而须改善或替换之材料设备的任何费用、包因进口材料而须支付的任何费用及须办理的全部手续、从国外或国内聘请专家到上述工地或其他国外或国内的地方进行对设备/材料的测试、钢结构深化、检验、调校及试运作等费用、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措施、保证工期与质量、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各种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规费、税金、验收、必需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家论证费、商检费、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费、运输、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材料/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单位进退场、资料归档等，以及为满足当地政府对文明施工要求进行的有关工作和费用等。

本项目周边有学校，学校开学期间，乙方应采取降音降噪措施，并达到学校降音降噪要求，做好合理工期规划，此费用已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得因降音降效等周边环境因素提出增

加费用或延长工期要求。

综合单价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除本承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最终工程造价以根据合同条件发出的最终结算书上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承包合同结算额为准。

新型冠状病毒防疫费用按实际发生时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疫情期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琼建定函〔2022〕265号）之规定据实结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罗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双方补充的特别约定
- 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图纸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11月8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海南省海口市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份，承包人执叁份。

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海南鲁骐产业 承包人（公章）：中国建筑第四
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7UXW5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 200 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大厦 5 楼 502 室

邮政编码：57112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98-6558075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长滨路支行

账号：266287590139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韦海路 220 号中建四局总部大楼

邮政编码：510000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811960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账号：46050100203600002945

6、中山市工业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施工

中标通知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 见 证 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建设项目)</p> <p>项目编号: E4420002712007558 招标申请号: 2022401275 招标人: 中山城市科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山市工业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中山南区先施三路南侧 建设规模: 209228.55 平方米 中标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 人民币 851,774,236.81 元</p> <p>兹见证该项目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招标人确定上述中标人及中标价款。</p> <p>备注: 仅见证本证书发出之日前项目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p> <p>见证书编号: GZC2022101304779 检验方式:(1)扫描二维码;(2)登录http://ggzyjy.zs.gov.cn查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0月13日 交易见证专用章</p>

第1页 共1页

合同关键页

(GF—2017—02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CJ/KC-2022-2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7 年版



工程名称: 中山市工业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中山市南区先施二路南侧

发包人: 中山城市科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城市科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山市工业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山市工业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中山市南区先施二路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中发改投审（2021）49号。

4. 资金来源：市级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15289.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9228.5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6268.0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2960.5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公共服务平台、科技项目孵化中心、综合展示楼、员工宿舍、1#配套服务、公厕及垃圾房等，以及园区内相配套的道路、景观绿化、照明、排水等基础设施工程。其中本项目最高的建筑高度为 69.6 米，最大的跨度为 36.9 米。最大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57055.31 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公共服务平台、科技项目孵化中心、综合展示楼、员工宿舍、1#配套服务、公厕及垃圾房等，以及园区内相配套的道路、景观绿化、照明、排水等基础设施工程。具体范围详见施工图纸所界定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0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88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捌亿伍仟壹佰柒拾柒万肆仟贰佰叁拾陆元捌角壹分（¥851,774,236.81 元）；

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柒亿捌仟壹佰肆拾肆万肆仟贰佰伍拾叁元玖角伍分（¥781,444,253.95 元）；

税率 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柒拾叁万叁仟叁佰零柒元柒角壹分

(¥45,733,307.7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实行总价包干，包造价、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曾向茂。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中山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后，于次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甲方(盖章): 中山城市科创园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
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5CC9A8G
住所: 中山市南区城南三路
38号(副楼二)02卡
邮政编码: 528400

电 话: 88236368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日 期: _____

乙方(盖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
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
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
自编B栋5楼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17863117025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1757714652@qq.com
日 期: _____

7、佛山平安中心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2019.02 版)
佛山平安中心建设项目 总承包工程 成交通知书
致： <u>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u>
<p>我司诚意接受贵司为<u>佛山平安中心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u>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价为：<u>RMB1,511,672,257.97</u> 大写：人民币<u>壹拾伍亿壹仟壹佰陆拾柒万贰仟贰佰伍拾柒圆玖角柒分</u>，其中自营工程 RMB493,800,257.97，暂列金额 RMB9,000,000.00，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 RMB1,008,872,000.00，合同价格形式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包干合同（除合同明确暂定量工程外）/□ 固定单价合同。</p> <p>贵司措施费项目报价偏低，根据招标文件及澄清问卷，按合同、规范及监管等要求完成本工程施工并验收通过之所有措施项目费用已包含于回标报价中，且包干，合同履约过程将无任何开办、措施等相关费用补偿（包括暂定工程量的变化）。</p> <p>贵司部分实体工程报价偏低，根据澄清问卷，贵司修订部分偏低报价，该等修订意见仅供发包方评估报价合理性参考，签约时发包方将在维持回标总价不变前提下，自行评估及调整该等不平衡报价，且调整后签约单价将作为变更、付款及结算等之依据，并发包方将不会接受按澄清时贵司所回复之报价进行变更、付款及结算。</p> <p>本工程调差补偿仅涉及商品混凝土、钢筋、钢材等（详招标文件《04.2-补充条款-主材调差方式》），当材料价波动超过±8%时对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补偿或扣减，补偿或扣减计算所用材料价来源《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非贵司投标时报价。</p> <p>贵司回标文件中承诺本工程获得佛山市优质工程奖、广东省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设优质工程奖等奖项，若未能取得以上荣誉，将于总承包工程结算总价中扣罚 50 万元/项。</p> <p>本成交通知书一式叁份，在本工程之合同未签署前，本成交通知书连同采购文件、回标文件、采购期间往来函件等作为双方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通知如与以往采购文件、往来函件等有冲突的，以本通知为准。</p> <p>请贵司在下方签署盖章，并将其中贰份于<u>三</u>个工作日内送达我司，逾期送达的，我司有权视为贵司自动放弃本工程成交权，并有权选择其他投标单位成交此工程。</p>

(2019.02 版)

致：佛山市安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同意及确认以上成交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我司承诺在收到该成交通知书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署，逾期未签署，视为我司自动放弃本工程成交及签约权，贵司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的前提下选择其他单位成交此工程贵司并有权提取我司议标（或者投标）担保函项下的保函金额，由此给贵司造成的损失由我司承担。



3 / 3 成交通知书



(PAZXXMZCB—2024—01)

佛山市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17 年版)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安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山平安中心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佛山平安中心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文华中路东侧、季华六路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208-440604-04-01-264501。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净用地 56996.7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6.2 万平方米，各项指标最终以自然资源局批复的规划设计条件为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商业综合体、办公楼、公寓、社会福利用房、地下车库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禅城区文华中路东侧、季华六路南侧项目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批、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6.1 施工部门

6.1.1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和建安工程费预算价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不限于人工、材料、设备、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用工实名制管理、绿建施工、工期、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移交、结算、移交、资料整理、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专业协调配合、保修等，包括不限于：

(1) 土建工程：基坑支护、超前钻（如有）、桩基础、土石方工程、主体结构、屋面工程、防水、防腐工程、建筑外立面（不含门窗、幕墙工程、外墙铝板、外墙铝板、外墙涂料等）、粗装修（天花墙面抹灰、地面找平，详见施工图）、楼地面工程、市政道路等。

(2) 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含小市政综合管网）、防雷工程、电气工程（专变电表箱至户内配电箱、专变电表箱至电气末端）、分包工程管线预埋等。

(3) 监测工程：完成配合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检测（包括不限于材料送检、结构检测、节能检测等）所产出的相关送检资料、送检样品等相关工作。

6.1.2 白蚁防治、铝合金门窗、栏杆工程、建筑外立面工程（外墙铝板、外墙涂料、幕墙工程）、入户门、防火门、园林景观工程、智能化工程、光纤入户工程、精装修（接待中心、样板房、公共区域、室内装修）、电梯采购与安装、泛光照明工程、导向标识工程、交通标识及划线（含地坪漆）、配电箱采购、发电机组采购及安装、人防、二次供水设备工程采购安装等施工或采购。

6.1.3 协助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编制设计变更的造价分析报告、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阶段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

6.1.4 受发包人委托办理施工报建（含建设工程提前介入手续）直至工程竣工验收。施工阶段各项行政部门开工前置手续直至领取施工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缴纳劳动保证金手续（如有）、施工合同备案手续、施工许可手续。

6.1.5 乙方配合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包括规划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乙方负责组织节能工程、防雷工程等专项验收的竣工验收及办理备案搜徐，并负责及协助各分部分项的专业验收和各专业施工单位的验收手续及证明，按要求整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移交档案馆取得《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接收证明书》或《城市建设档案验收证书》。

6.1.6 负责施工管理配合服务，对由发包人另行法宝的其他工程提供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艺生产线提供场地和使用临时设施的配合工作。

6.1.7 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包括但不限于：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质安监、建管、城管、环保等。

6.2 上述具体内容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如果发包人决定某专业不实施或进行实施方案调整的，承包人应予以配合，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不得以此为理由向发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需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配合做好施工管理工作。

7. 工程规模：约 36.2 万平方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7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2. 安全管理目标：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区地方政府颁布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并达到工程所在地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与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人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总则，并承担发生安全事故响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1511672257.97 元
2. 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亿壹仟壹佰陆拾柒万贰仟贰佰伍拾柒元玖角柒分（¥1511672257.97 元）；
3. 其中：
 - (1) 土建工程部分（暂定）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2) 安装工程部分（暂定）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4.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佛山平安中心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15555588899983
注：工人工资款比例按照投标报价中单列的人工费以总价计算，比例不得低于《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工程用工实名制及建筑市场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要求。
7.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东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年02月01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佛山市禅城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4年02月01日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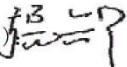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盖章)：

佛山市安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盖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8、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2820]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施工总承包【JG2024-1071】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亿叁仟零肆拾捌万零肆佰柒拾元伍角贰分（¥183,048.047052 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24560.789758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9158.484088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志鸿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4月24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4月24日



建设工程交易
业务专用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日期：2024-04-24



副 本

项目编码:

工程编码:

合同编号: 202211-2S1-2024施工018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北部, 广河高速以南、华南快速
以东, 地块东侧紧邻食品药品学院

发包人: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

合同版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关于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施工总承包。
- 2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北部，广河高速以南、华南快速以东，地块东侧紧邻食品药品学院。
- 3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大学肿瘤医学科学中心（天河院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天发改投批〔2023〕50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1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包含医学科学中心主体建筑、公交首末站及污水处理站等。建设内容包括：门诊、急诊、医技、住院、行政后勤、保障系统、科研实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地下车库、设备用房、公交首末站、室外工程、地下人防工程等。日门诊量6000人次，病床数1100床，总占地面积70033.3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99072.6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86667.2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12405.40平方米。地上15层，地下2层（局部4层），单体建筑高度67.43米。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305136.6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51209.5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5745.37万元（含建设用地费）、预备费用8181.71万元。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准备及施工、竣工图编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工程保修等工作，组织

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完成施工其它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施工期交通疏解、安全文明措施等。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基坑支护工程；（2）地下室土建工程；（3）重离子地下室-土建；（4）裙楼土建工程；（5）塔楼土建工程；（6）公交站工程；（7）地下安装工程；（8）重离子安装工程；（9）地上安装工程；（10）园林景观；（11）室外管网工程；（12）污水衰变一体池、独立调蓄池工程；（13）衰变池工程；（14）液氧站工程；（15）高低压变配电；（16）抗震支架；（17）其他配套工程；（18）医疗净化专项；（19）医疗实验专项；（20）科研实验室专项；（21）放射防护专项；（22）纯水工程、（23）医用气体专项等。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a、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竣工备案等。
- b、完成本项目水、电、路等与现有设施的接驳工作。
- c、配合相关单位完成施工范围内临时建筑物的拆除和清理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工程量清单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办理通水电气的全部手续、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竣工图编制、包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各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包运行维护管理及相关部门报建/报批手续等。

3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且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政府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各项收费等而调整，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政府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4 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按系数计算）措施项目费按实结算。

5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三、合同工期

1 工程合同工期：1320。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和节点工期进行适当调整，并按专用条款第36.5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合

同工期和节点工期，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如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第90.7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四、质量标准

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现行相关专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一次验收合格，且

- 市级工程优质奖，力争省级或以上工程优质奖。
- 省级工程优质奖；
-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 其它

若承包人不能达到上述约定的质量目标，而达到省级工程优质奖的，则扣合同价款总金额1%；没达到省级工程优质奖，而达到市级优质奖的，则扣合同价款总金额1.5%，本项目不能获得上述相关奖项的，则扣合同价款总金额2%。

五、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2 本合同含税总价：¥1,830,480,470.52（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亿叁仟零肆拾捌万零肆佰柒拾元伍角贰分）；

其中暂列金额¥148,107,060.16（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捌佰壹拾万柒仟零陆拾元壹角陆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91,584,840.88（人民币大写：玖仟壹佰伍拾捌万肆仟捌佰肆拾元捌角捌分）。

项目单价：详见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含投标下浮率）（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3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0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15〕5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一致同意，如本合同工程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及建筑工程费支付专户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承包人须依法建立、落实工人工资支付专户管理制度和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监督和管理按照《关于印发<

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房建市政工程贯彻省用工实名及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的通知》(穗建筑〔2019〕352号)
等相关规定执行，相关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详见附件三《项目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补充协议》。

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专户：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将委托监理单位对项目资金进行工程资金监管，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开设工程资金监管专用账户，具体监管方式和流程以发包人相关规定为准。相关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详见附件四《项目工程款资金账户监管协议》附件五《工程款专用监管工作指引》。

无相关要求。

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确保

达到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标准。

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争创广东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2.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17〕2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8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和《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穗建质〔2020〕1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一条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遵守发包人制订的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规定的、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所必须的且并不针对某一特定承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

十一、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5月5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三份，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四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 / 后生效。

十三、合同附件

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廉政合同》；

附件三：《项目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补充协议》；

附件四：《项目工程款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附件五：《工程款专用监管工作指引》；
附件六：《建设项目工程乙供材料看样定板实施要求》；
附件七：《项目样板引路实施要求》；
附件八：《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附件九：《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工程签证管理办法》；
附件十：《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质保项目保修期内工作方案》；
附件十一：《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建设工程分包审批管理指引》。
附件十二：《三方质保协议》

(以下部分无《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正文内容，为签章页)

(本页无《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正文内容,为签章页)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300号17楼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

B栋5楼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合同专用章(9)

委托代理人(签名) 周志坚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020-38085390

电话: 020-37763700

传真: 020-38085023

传真: /

开户银行: 工行广州员村支行

开户银行: 易

银行帐号: 3602005309200186668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订立时间: 2011年5月5日

二、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情况

附表 2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	罗冠鑫	年龄	41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湘潭大学	毕业时间	2008年6月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 工作年限	17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 年限		17年	技术特长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全 过程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注册建造师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B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1442016201741229 (建筑工程) 粤建安 B(2025)0013685				
项目经理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 间	竣工验收时间	在项目中担任 的职务				
1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高明校区 图文信息大楼工程施工项目	10001.94	2020.08.24	2022.10.30	项目经理				

注：

1、提供项目经理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载明的完工时间为准）在房屋建筑工程或垃圾处理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的业绩。仅提供一项最具代表性的业绩，如大于1项招标人将按投标文件排列顺序取第1项；

2、需同时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施工业绩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合同封面、工程内容页、签约合同额页、签字盖章页、合同签约日期页）、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有）。若以上资料无法体现工程内容、项目特征、合同额、合同签订时间（或交竣工验收时间）、项目经理姓名及职务的，需同时提供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扫描件作为辅证，以上材料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可。

3、单独进行招标且签订一份合同的项目，若合同签订金额与中标通知书金额不一致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4、对于打包（批量）招标或中标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项目，以提供最大的合同金额为准，同属一个中标项目的多项合同金额不进行累计。

5、需提供人员简介、身份证件、职称证、职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投标人近3个月（截标当月的前1个月起算）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均可）。如无法满足，请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施工合同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承接的、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公司（如PPP、BOT、BT等投资模式）发包获得的业绩，该业绩不予认可。

7、以上材料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未明确反映人员任职情况及姓名的，业绩不予认可。

1. 项目经理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

身份证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2.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5)0013685

姓 名: 罗冠鑫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8月17日

企 业 名 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3月20日

有 效 期: 2025年03月20日至 2028年03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3. 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																								
 20251009155614960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罗冠鑫 证件号码：431223198408176812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table border="1"><thead><tr><th>参保险种</th><th>参保时间</th><th>累计缴费年限</th><th>参保状态</th></tr></thead><tbody><tr><td>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td><td>20180601</td><td>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td><td>参保缴费</td></tr><tr><td>工伤保险</td><td>20190801</td><td>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td><td>参保缴费</td></tr><tr><td>失业保险</td><td>201806</td><td>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td><td>参保缴费</td></tr></tbody></table>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601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90801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806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601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90801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806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1054	1768.64	0	884.32	0	0	110.54																
202502	112200029393	11054	1768.64	0	884.32	0	0	110.54																
202503	112200029393	11054	1768.64	0	884.32	0	0	110.54																
202504	112200029393	11054	1768.64	0	884.32	0	0	110.54																
202505	112200029393	11054	1768.64	0	884.32	0	0	110.54																
202506	112200029393	11054	1768.64	0	884.32	0	0	110.54																
202507	112200029393	11306	1808.96	0	904.48	0	0	113.06																
202508	112200029393	11306	1808.96	0	904.48	0	0	113.06																
202509	112200029393	11306	1808.96	0	904.48	0	0	113.06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省直: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0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10月09日

4.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文件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职业技术学院高明校区图文信息大楼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职业技术学院高明校区图文信息大楼工程施工项目。

2. 工程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西江新城学府路 8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440608-83-03-039365。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广东职业技术学院高明校区图文信息大楼建设用地 15229.28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 26741.73 平方米，基底面积 6231.61 平方米，其中地上 6 层、地下 0 层；以及场地平整、道路、景观、绿化等相应的配套公用工程等。

本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2900 万元，工程其它费用 1455 万元，预备费 645 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施工图及相关资料，完成本项目施工任务及其他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图文信息大楼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各专业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和业主指定的其他工程。

负责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即对业主与本招标工程相关的其它专业工程、以及为业主依法直接供应的材料设备设施，提供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8 月 15 日。注：计划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发包人或工程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9 月 24 日。注：具体以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或竣工验收报告记载的竣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40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确保“佛山市优良样板工程”，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壹万玖仟叁佰陆拾壹元壹角壹分（¥100,019,361.1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零陆万肆仟贰佰肆拾叁元陆角整（¥ 5,064,243.6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5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叁万壹仟玖佰壹拾捌元伍角陆分（¥ 7,731,918.5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罗冠鑫。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②本合同协议书；
- ③本合同专用条款（含工程质量保修书）；
- ④中标通知书；
- ⑤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文件、补遗文件；
- ⑥本合同通用条款；
- ⑦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审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承诺资料）；
- ⑧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⑨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08月2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高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及合同变更，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五份。



发包人: (公章)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佛山市禅城区澜石二路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邮政编码: 510000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20-38119600
传 真: 020-8119800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高德广场支行
账 号: 3602180219100003769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广东职业技术学院高明校区图文信息大楼

验收日期：2022年1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高明校区图文信息大楼					
工程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西江新城学府路8号	建筑面积	26741.71m ²	工程造价 10001.936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6	层		
	筏板加独立基础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82020101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30日			
监理单位	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B2020021			
建设单位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勘察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佛山德顺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田海燕
副组长	唐劲羽
组员	利俊雄、李元喻、胡育枫、沈力、麦嘉明、李杜或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冠鑫	孙方荣、梁晓辉、林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罗冠鑫	孙方荣、梁晓辉、林杰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罗冠鑫	孙方荣、梁晓辉、林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柱质量评定

GD-E1-914/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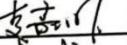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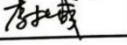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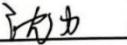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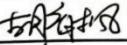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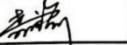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项 经核定符合要 9项	共 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项	共 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主体结构	合格	1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3项 经核定符合要 13项	共 9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9项	1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4项 经核定符合要 4项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项	共 1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屋面	合格	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4项 经核定符合要 4项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项	共 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1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3项 经核定符合要 13项	共 9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9项	共 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17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72项 经核定符合要 172项	共 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2项	共 1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建筑电气	合格	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2项 经核定符合要 12项	共 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8项	共 1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智能建筑	合格	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2项 经核定符合要 12项	共 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项	共 1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节能	合格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项 经核定符合要 6项	共 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项	共 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电梯	合格	2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1项 经核定符合要 21项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项	共 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利俊雄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2	张晓世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3	罗冠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4	殷康明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5	 张建军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6	 唐加明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7	 方伟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建设办科员	助理工程师	
8	 胡忠国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科员		
9	 唐辉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科长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 GD-E1-914/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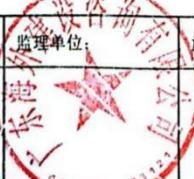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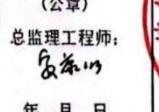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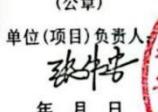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为一类高层图书馆建筑，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地上共6层，建筑高度为30.75米。工程总建筑面积为：26741.73m²，藏书量为130万册。首层主要功能为报告厅、图书馆密集书库、信息中心及设备房；二层为图书馆功能，主要为图书馆中庭以及新书推广及中文期刊等藏阅一体阅览室；三层功能为藏阅一体阅览室、24小时自修室、校级办公门厅以及后勤区；四、五层主要功能为藏阅一体阅览室，五层南侧位置设有中小型研修室以及图书馆馆员办公室。六层为校级办公及档案室。本项目的消防工程共设置的系统主要包括：(1) 室内外消防给水系统；(2) 自动报警系统；(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4) 气体灭火系统；(5) 大空间智能灭火系统；(6) 电气火灾报警系统；(7) 防火门监控系统；(10)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11) 防排烟系统；(12) 挡烟垂壁，防火卷帘系统；(12)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

本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经验收小组验收其工程质量达到良好的效果。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中国建设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国建设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中国建设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国建设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国建设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三、投标人企业获奖情况

附表 3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颁奖机构
1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工程	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2023 年 11 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2	汉京金融中心工程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年 12 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3	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工程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年 12 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4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年 12 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5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施工总承包（标段一）工程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年 12 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6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A 区（一期）工程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年 12 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投标人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获国家级工程奖项情况：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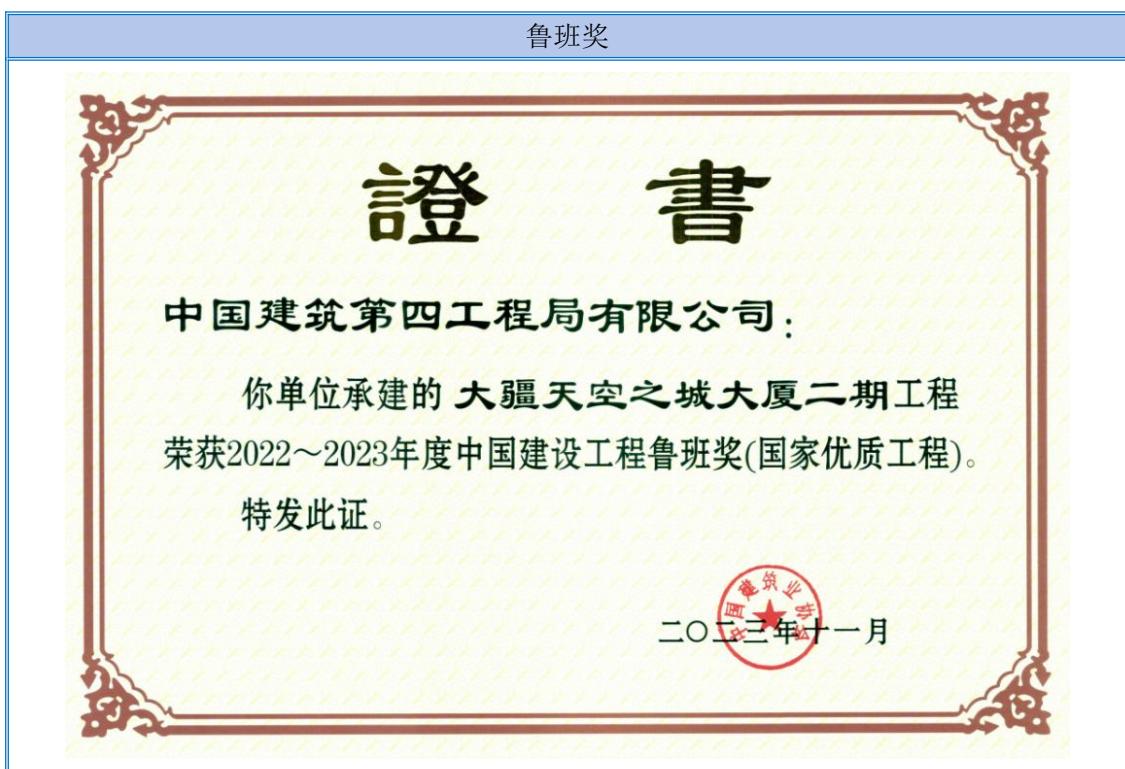
1、投标人提供不超过 3 项自认为最具代表性且满足本款要求的项目获奖，如大于 3 项投标人将按投标文件排列顺序取前 3 项；

2、国家级工程奖项：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或“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证书”）、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奖”。

3、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若获奖证书未明确获奖单位、项目名称的，还须提供获奖项目施工合同、业主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材料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取。

4、同一项目具有多项国家级获奖的，仅按一项记取。

1.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工程



2. 汉京金融中心工程



3. 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工程



4.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5.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施工总承包（标段一）工程



6.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A区(一期)工程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团队情况（项目经理除外）

附表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团队情况（项目经理除外）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汤文龙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4)11040829	土木工程
2	安全主任	方迪新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3)/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高级/中级	(2021)11040123/AG00246979/粤建安C3(2012)0009671	安全管理
3	房建工程师	唐振林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施工员上岗证	高级	(2020)1040229/A1740410	建筑装饰技术/土木工程
4	机电工程师	吕腾瑞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Y120224051840171913	建筑工程/建筑电气
5	测量工程师	陈聪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测量员证	高级	(2024)11040840/B2342168	工程管理
6	合约工程师	刘列娥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一级注册造价师证	高级/一级	(2019)1104073/建[造]11184400012562	工程造价管理
7	质检工程师	王文永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职业培训合格证	高级	(2020)11040227/0622410600042000614	土木工程
8	试验工程师	邹鹏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试验员上岗证	高级	(2020)12040694/K2040641	交通土建
9	工程资料主管	刘娟	工程师	职称证/资料员上岗证	中级	BZ-004781/M1741044	装饰艺术设计
10	施工员	钟清	工程师	职称证/施工员上岗证	中级	BZ-004776/A23412436	土木工程
11	质量员	程涛	工程师	职称证/质量员上岗证	中级	BZ-004297/C2042055	工民建
12	专职安全员	赵恒阳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高级	(2024)11040843/粤建安C3(2024)9002488	土木工程
13	专职安全员	曾钦宝	工程师	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中级	(2024)12041602/粤建安C3(2024)0073280	安全工程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4	预算员	余杰	工程师	职称证/预算员上岗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820052002169号/U1840036	建筑施工
15	测量员	杨诗琦	工程师	职称证/测量员上岗证	中级	(2022)2040729/B1940440	土木工程
16	材料员	曾君	工程师	职称证/材料员上岗证	中级	001611344/F2340890	建筑工程
17	机械设备管理员	章景文	工程师	职称证/机械员上岗证	中级	(2024)12041598/G2240080	土木工程
18	劳资专管员	廖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2)12040739	建筑学(景观设计)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团队情况（项目经理除外）：

（配置人数 9 人），基本要求如下：

- 1、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2、安全主任（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
- 3、房建工程师（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4、机电工程师（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5、测量工程师（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6、合约工程师（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7、质检工程师（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8、试验工程师（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9、工程资料主管（具有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注：

- 1、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配备主要管理团队，每个岗位提供 1 人，合计 9 人。若同一岗位提供多人的，招标人按该岗位排序取较前的 1 名人员进行审查。；
- 2、拟投入主要管理团队成员简介、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注册资格证书（如有）、投标人近 3 个月（截标当月的前 1 个月起算）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均可）。如无法满足，请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以上材料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予认可。

(1)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汤文龙

姓名	汤文龙	性 别	男	年 龄	37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20115198803010072		
手机号码	18171028379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4)11040828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年 7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9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佛山市顺德区龙光润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佛山顺德天瑾广场项目建设工程	建筑面积： 21.43 万 m ² ; 建筑层数：地下 4 层，地上 55 层	2018.10.24	2021.09.27	合格

身份证件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社保证明



20251009399536769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汤文龙

证件号码：420115198803010072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701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工伤保险	20230701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失业保险	20230701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2550	2008	0	1004	0	0	0	125.5	
202502	112200029393	12550	2008	0	1004	0	0	0	125.5	
202503	112200029393	12550	2008	0	1004	0	0	0	125.5	
202504	112200029393	12550	2008	0	1004	0	0	0	125.5	
202505	112200029393	12550	2008	0	1004	0	0	0	125.5	
202506	112200029393	12550	2008	0	1004	0	0	0	125.5	
202507	112200029393	12550	2008	0	1004	0	0	0	125.5	
202508	112200029393	12550	2008	0	1004	0	0	0	125.5	
202509	112200029393	12550	2008	0	1004	0	0	0	125.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省直: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0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10月09日

第 1 页，共 1 页

(2) 安主任：方迪新

姓名	方迪新	年龄	38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安徽新华学院	毕业时间	2011年6月		所学专业	安全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 工作年限	14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4年	技术特长	安全工作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注册安全 工程师/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 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AG0046979 (注册安全工程师) 粤建安 C3(2012)0009671				
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在项目中担任 的职务				
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南航 GAMECO 飞机维修设施三 期 18 号维修机库工程	58816.12	2019.03.29	2021.12.17	安全主任				

身份证件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2) 0009671

姓 名: 方迪新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6月10日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2年08月24日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21日 至 2027年08月2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20251009967737937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方迪新

证件号码：342426198706100436

该参保人在省直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1101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51101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27501	4400.16	0	2200.08	0	0	0	290
202502	112200029393	27501	4400.16	0	2200.08	0	0	0	290
202503	112200029393	27501	4400.16	0	2200.08	0	0	0	290
202504	112200029393	27501	4400.16	0	2200.08	0	0	0	290
202505	112200029393	27501	4400.16	0	2200.08	0	0	0	290
202506	112200029393	27501	4400.16	0	2200.08	0	0	0	290
202507	112200029393	27501	4400.16	0	2200.08	0	0	0	300
202508	112200029393	27501	4400.16	0	2200.08	0	0	0	300
202509	112200029393	27501	4400.16	0	2200.08	0	0	0	300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省直: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省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0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10月09日

(3) 房建工程师: 唐振林

姓名	唐振林	年龄	46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邵阳学院	毕业时间	2011年7月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 工作年限	17年	投标人企业工 作年限	17年		技术 特长	房建工程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施工员 上岗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A1740410(施工员)						
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在项目中担 任的职务						
1	南站6号地酒店、商业、 展览中心工程	20640.00	2020.06.01	2022.09.14	房建工程师						

身份证件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施工员上岗证

	<table border="1"><tr><td>岗位职务</td><td>起讫年月</td><td>证书编号</td><td>发证机关(章)</td></tr><tr><td>施工员</td><td>2017.02 - 2020.02</td><td>A1740410</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17.02 - 2020.02	A1740410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17.02 - 2020.02	A174041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唐振林</p> <p>姓 名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1979.09 工作单位 _____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2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3 —</p>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14 —

— 15 —

社保证明



20251009420336122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唐振林

证件号码：430502197909013017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1101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51101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511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2673	2027.68	0	1013.84	0	0	126.73	
202502	112200029393	12673	2027.68	0	1013.84	0	0	126.73	
202503	112200029393	12673	2027.68	0	1013.84	0	0	126.73	
202504	112200029393	12673	2027.68	0	1013.84	0	0	126.73	
202505	112200029393	12673	2027.68	0	1013.84	0	0	126.73	
202506	112200029393	12673	2027.68	0	1013.84	0	0	126.73	
202507	112200029393	12673	2027.68	0	1013.84	0	0	126.73	
202508	112200029393	12673	2027.68	0	1013.84	0	0	126.73	
202509	112200029393	12673	2027.68	0	1013.84	0	0	126.7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省直: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0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10月09日

第 1 页，共 1 页

(4) 机电工程师：吕腾瑞

姓名	吕腾瑞	年龄	38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青海大学昆仑学院	毕业时间	2012年7月		所学专业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工程建设行业 工作年限	13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0年	技术特长	机电工程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高级 工程师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Y120224051840171913 (建筑工程/建筑电气)	
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在项目中担任的 职务		
1	佛山市保利集成金融中心项目金融中心项目	26794.68	2019.01.20	2021.12.03	机电工程师		

身份证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云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吕腾瑞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12728198710256115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职称级别：副高级

职称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 / 建筑电气

证书编号：Y120224051840171913

取得时间：20221031

批准文号：昆人社专职资字〔2022〕59号

评审组织：昆明市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在线证书信息



社保证明



20251009310054782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吕腾瑞

证件号码：412728198710256115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701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50501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20201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0100	1616	0	808	0	0	101	
202502	112200029393	10100	1616	0	808	0	0	101	
202503	112200029393	10100	1616	0	808	0	0	101	
202504	112200029393	10100	1616	0	808	0	0	101	
202505	112200029393	10100	1616	0	808	0	0	101	
202506	112200029393	10100	1616	0	808	0	0	101	
202507	112200029393	10100	1616	0	808	0	0	101	
202508	112200029393	10100	1616	0	808	0	0	101	
202509	112200029393	10100	1616	0	808	0	0	101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省直: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0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10月09日

第 1 页，共 1 页

(5) 测量工程师：陈聪

姓名	陈聪	年龄	35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湖南城市学院	毕业时间	2013年6月		所学专业	工程管理	
工程建设行业 工作年限	12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2年	技术特长	工程测量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测量员 上岗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B2342168 (测量员)	
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在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1	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土建施工总承包(标段三)	16176.69	2020.01.23		2024.04.30	测量工程师	

身份证件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姓 名 陈聪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年2月 Date of Birth	职 称 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专 业 工程管理 Specialty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4)11040840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Bureau Co., Ltd.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测量员上岗证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测量员 2023-12-B2342168	
陈聪 姓名 1990.02 出生年月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 工作单位 限公司	
— 2 —	3

社保证明



20251009134117751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聪

证件号码：340403199002171410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301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正常
工伤保险	20171204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71204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2804	2048.64	0	1024.32	0	0	0	128.04		
202502	112200029393	12804	2048.64	0	1024.32	0	0	0	128.04		
202503	112200029393	12804	2048.64	0	1024.32	0	0	0	128.04		
202504	112200029393	12804	2048.64	0	1024.32	0	0	0	128.04		
202505	112200029393	12804	2048.64	0	1024.32	0	0	0	128.04		
202506	112200029393	12804	2048.64	0	1024.32	0	0	0	128.04		
202507	112200029393	12804	2048.64	0	1024.32	0	0	0	128.04		
202508	112200029393	12804	2048.64	0	1024.32	0	0	0	128.04		
202509	112200029393	12804	2048.64	0	1024.32	0	0	0	128.04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省直: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0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10月09日

第 1 页，共 1 页

(6) 合约工程师：刘列娥

姓名	刘列娥	年龄	49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华南理工大学	毕业时间	2018年7月		所学专业	工程管理	
工程建设行业 工作年限	18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8年	技术特长	项目合约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注册造价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建[造]11184400012562 (土木建筑)	
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在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1	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标段二）	184204.20	2019.12.18	2022.12.27	合约工程师		

身份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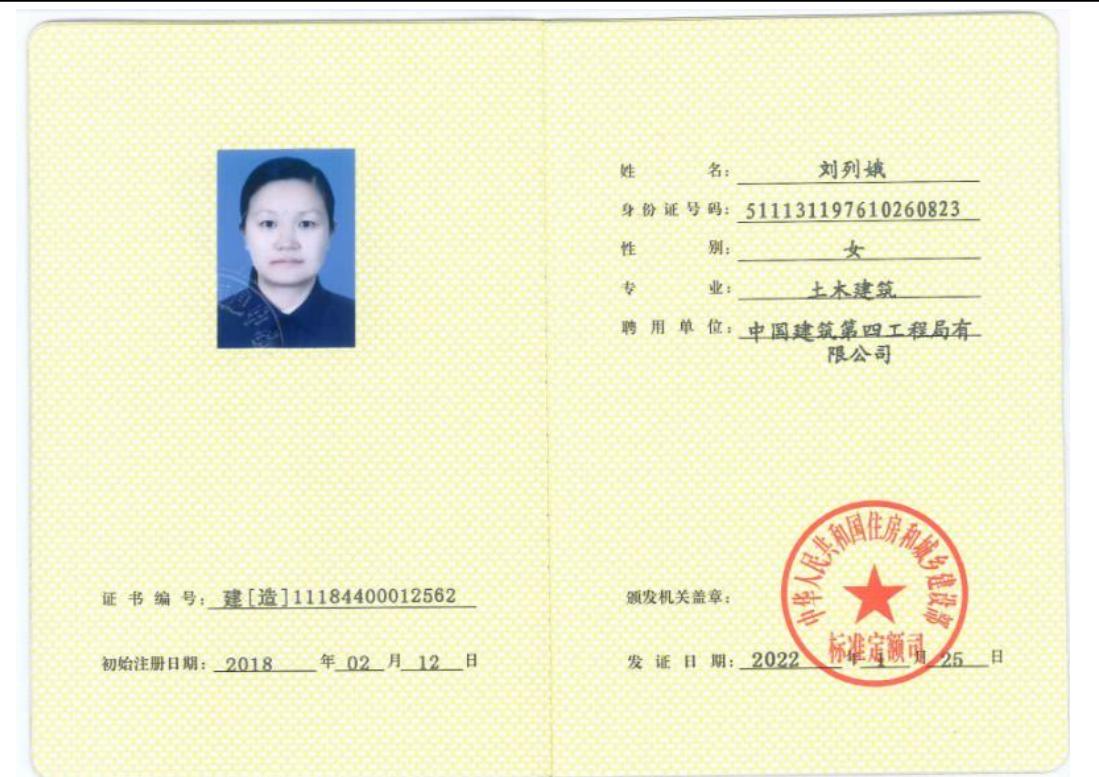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一级注册造价师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项目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刘列娥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131*****23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8440001256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184400012562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6年02月11日

2022-01-16 - 延续注册 -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列娥

证件号码：511131197610260823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70701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01029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409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单位缴费 基数	个人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27501	4400.16	0	2200.08	0	0	290	
202502	112200029393	27501	4400.16	0	2200.08	0	0	290	
202503	112200029393	27501	4400.16	0	2200.08	0	0	290	
202504	112200029393	27501	4400.16	0	2200.08	0	0	290	
202505	112200029393	27501	4400.16	0	2200.08	0	0	290	
202506	112200029393	27501	4400.16	0	2200.08	0	0	290	
202507	112200029393	27501	4400.16	0	2200.08	0	0	300	
202508	112200029393	27501	4400.16	0	2200.08	0	0	300	
202509	112200029393	27501	4400.16	0	2200.08	0	0	300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省直: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0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10月09日

(7) 质检工程师：王文永

姓名	王文永	年龄	45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西北工业大学	毕业时间	2011年7月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 工作年限	16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6年	技术特长	施工全过程资料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职业培训合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0622410600042000614 (土建质量员)				
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在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1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高明校区图文信息大楼工程施工项目	10001.94	2020.08.24	2022.10.30	质检工程师				

身份证件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6224106000420006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王文永



身份证号: 372926198010133312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 甘肃卯定教育专修学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4月08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egz.mohurd.gov.cn>

社保证明



20251009200966801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文永

证件号码：372926198010133312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12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212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212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3600	2176	0	1088	0	0	0	136
202502	112200029393	13600	2176	0	1088	0	0	0	136
202503	112200029393	13600	2176	0	1088	0	0	0	136
202504	112200029393	13600	2176	0	1088	0	0	0	136
202505	112200029393	13600	2176	0	1088	0	0	0	136
202506	112200029393	13600	2176	0	1088	0	0	0	136
202507	112200029393	13600	2176	0	1088	0	0	0	136
202508	112200029393	13600	2176	0	1088	0	0	0	136
202509	112200029393	13600	2176	0	1088	0	0	0	136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省直：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0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10月09日

第 1 页，共 1 页

(8) 试验工程师：邹鹏

姓名	邹鹏	年龄	33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长沙理工大学	毕业时间	2014年1月		所学专业	交通土建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 工作年限	11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1年	技术特长	工程材料取样送检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试验员 上岗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K2040641(试验员)	
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在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1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184032.44	2019.07.23	2023.09.28	试验员		

身份证件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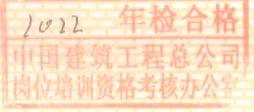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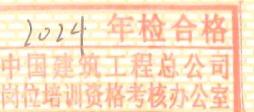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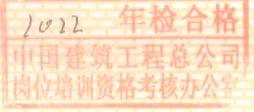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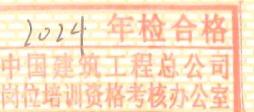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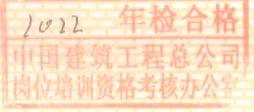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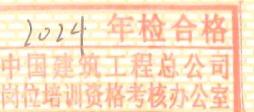


试验员上岗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岗位职务</td> <td>起讫年月</td> <td>证书编号</td> <td>发证机关(章)</td> </tr> <tr> <td>试验员</td> <td>2020-07</td> <td>K2040641</td> <td></td> </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试验员	2020-07	K2040641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试验员	2020-07	K2040641																							
姓 名 <u>邹鹏</u> 出生年月 <u>1992.10</u> 工作单位 <u>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u>																									

— 2 —

— 3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h colspan="4">学 历 情 况</th> </tr> <tr> <th>学 历</th> <th>专 业</th> <th>起 止 日 期</th> <th>毕 业 学 校</th> </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学 历 情 况				学 历	专 业	起 止 日 期	毕 业 学 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td> </tr> <tr> <td>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td> </tr> <tr> <td></td> </tr> <tr> <td>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td> </tr> </table>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学 历 情 况																																					
学 历	专 业	起 止 日 期	毕 业 学 校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12 —

— 13 —

社保证明



20251009147853850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邹鹏

证件号码: 430426199210286614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01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645
工伤保险	20170101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701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1873	1899.68	0	949.84	0	0	0	118.73
202502	112200029393	11873	1899.68	0	949.84	0	0	0	118.73
202503	112200029393	11873	1899.68	0	949.84	0	0	0	118.73
202504	112200029393	11873	1899.68	0	949.84	0	0	0	118.73
202505	112200029393	11873	1899.68	0	949.84	0	0	0	118.73
202506	112200029393	11873	1899.68	0	949.84	0	0	0	118.73
202507	112200029393	11873	1899.68	0	949.84	0	0	0	118.73
202508	112200029393	11873	1899.68	0	949.84	0	0	0	118.73
202509	112200029393	11873	1899.68	0	949.84	0	0	0	118.73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省直: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0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10月09日

第 1 页，共 1 页

(9) 工程资料主管: 刘娟

姓名	刘娟	年龄	40岁	学历	专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湖北教育学院	毕业时间	2006年6月		所学专业	装饰艺术设计	
工程建设行业 工作年限	19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5年	技术特长	施工全过程资料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资料员 上岗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M1741044(资料员)	
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在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1	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施工项目土建施工总承包(标段三)	16176.	2020.01.23	2024.04.30	工程资格主管		

身份证件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资料员上岗证



姓 名 刘娟
出生年月 1985.07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资料员	2017.10 - 2018.10	201741044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考核办公室

— 2 —

— 3 —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2023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2025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14 —

— 15 —

社保证明



20251009166572014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娟

证件号码：422202198507240020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201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705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705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7160	1145.6	0	572.8	0	0	0	71.6
202502	112200029393	7160	1145.6	0	572.8	0	0	0	71.6
202503	112200029393	7160	1145.6	0	572.8	0	0	0	71.6
202504	112200029393	7160	1145.6	0	572.8	0	0	0	71.6
202505	112200029393	7160	1145.6	0	572.8	0	0	0	71.6
202506	112200029393	7160	1145.6	0	572.8	0	0	0	71.6
202507	112200029393	7160	1145.6	0	572.8	0	0	0	71.6
202508	112200029393	7160	1145.6	0	572.8	0	0	0	71.6
202509	112200029393	7160	1145.6	0	572.8	0	0	0	71.6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省直: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0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10月09日

第 1 页，共 1 页

(10) 施工员：钟清

姓名	钟清	年龄	37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毕业时间	2011年6月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 工作年限	14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4年	技术特长	项目工程施工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施工员 上岗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A23412436 (施工员)	
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在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1	广州万科寺右中心项目 全期总承包工程	20010.00	2018.09.30	2021.05.08	施工员		

身份证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钟 清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 年 5 月

专 业 建筑施工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证书编号: BZ-004728

2019 年 1 月 24 日

施工员上岗证



姓 名 钟清
出生年月 1988.05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23-11 A23412436

社保证明



20251009380598926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钟清

证件号码：360726198805166914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1201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51101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405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3060	2089.6	0	1044.8	0	0	130.6	
202502	112200029393	13060	2089.6	0	1044.8	0	0	130.6	
202503	112200029393	13060	2089.6	0	1044.8	0	0	130.6	
202504	112200029393	13060	2089.6	0	1044.8	0	0	130.6	
202505	112200029393	13060	2089.6	0	1044.8	0	0	130.6	
202506	112200029393	13060	2089.6	0	1044.8	0	0	130.6	
202507	112200029393	13060	2089.6	0	1044.8	0	0	130.6	
202508	112200029393	13060	2089.6	0	1044.8	0	0	130.6	
202509	112200029393	13060	2089.6	0	1044.8	0	0	130.6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省直: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0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10月09日

第 1 页，共 1 页

(11) 质量员：程涛

姓名	程涛	年龄	39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华南理工大学	毕业时间	2020年1月		所学专业	工程管理	
工程建设行业 工作年限	14年	投标人企业工 作年限		14年	技术 特长	工程质量管 理	
执业资格类型	质量员 上岗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C2042055(质量员)	
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在项目中担任 的职务		
1	城投雪松发展总部项目 (一期)	30123.95	2020.11.24	2023.12.13	质量员		

身份证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p> <p>有效期限 2021.09.07-2041.09.07</p>
---	---

毕业证书

 <p>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p> <p>学生 程涛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p> <p>校名：安徽新华学院 校（院）长：王成祐 证书编号：122161201106000379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p>	 <p>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p> <p>学生 程涛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一七年三月至二〇二〇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p> <p>校名：淮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江红 批准文号：(80)教工农字041 证书编号：105615202005001947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十日</p>
---	---

职称证书

 <p>资格证书</p> <p>姓名 程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2月 专业 工民建 任职资格 工程师</p> <p>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证书编号：BZ-004297 2016年10月12日</p>

质量员上岗证



姓 名 程涛
出生年月 1986.02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0-07	C2042065	

—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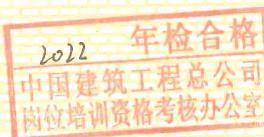
— 3 —

学 历 情 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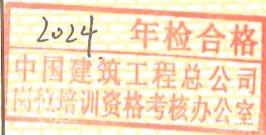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业学校

— 12 —

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13 —

社保证明



20251009343794040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程涛

证件号码：340406198602260016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201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00201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002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2376	1980.16	0	990.08	0	0	123.76	
202502	112200029393	12376	1980.16	0	990.08	0	0	123.76	
202503	112200029393	12376	1980.16	0	990.08	0	0	123.76	
202504	112200029393	12376	1980.16	0	990.08	0	0	123.76	
202505	112200029393	12376	1980.16	0	990.08	0	0	123.76	
202506	112200029393	12376	1980.16	0	990.08	0	0	123.76	
202507	112200029393	12376	1980.16	0	990.08	0	0	123.76	
202508	112200029393	12376	1980.16	0	990.08	0	0	123.76	
202509	112200029393	12376	1980.16	0	990.08	0	0	123.76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省直: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0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10月09日

第 1 页，共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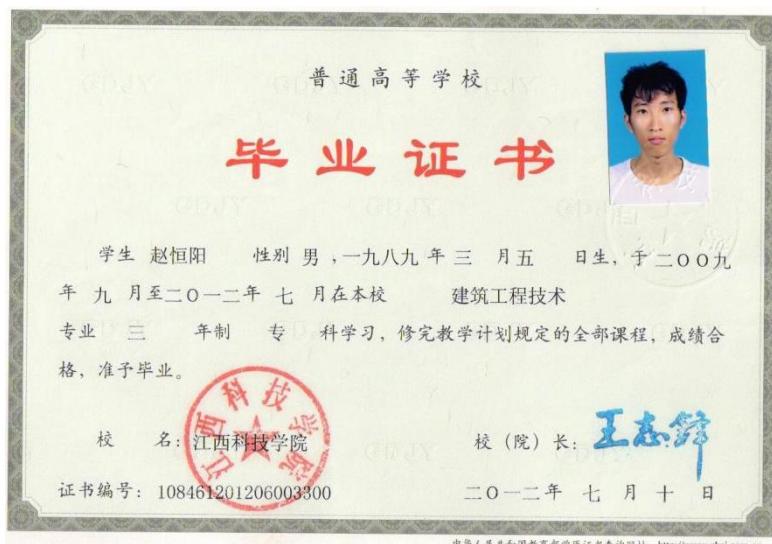
(12) 专职安全员：赵恒阳

姓名	赵恒阳	年龄	36岁	学历	专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江西科技学院	毕业时间	2012年7月		所学专业	建筑工程技术			
工程建设行业 工作年限	13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3年	技术特长	安全生产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建安 C3(2024)9002488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理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在项目中担任的 职务				
1	金悦华府项目二期总承包工程	57019.9742 45	2020.01.10	2022.08.22	专职安全员				

身份证件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4) 9002488

姓 名: 赵恒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3月05日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08日至 2026年10月2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社保证明



20251009115169721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赵恒阳

证件号码：360401198903052036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801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806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806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1449	1831.84	0	915.92	0	0	114.49	
202502	112200029393	11449	1831.84	0	915.92	0	0	114.49	
202503	112200029393	11449	1831.84	0	915.92	0	0	114.49	
202504	112200029393	11449	1831.84	0	915.92	0	0	114.49	
202505	112200029393	11449	1831.84	0	915.92	0	0	114.49	
202506	112200029393	11449	1831.84	0	915.92	0	0	114.49	
202507	112200029393	11449	1831.84	0	915.92	0	0	114.49	
202508	112200029393	11449	1831.84	0	915.92	0	0	114.49	
202509	112200029393	11449	1831.84	0	915.92	0	0	114.49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省直: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0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10月09日

第 1 页，共 1 页

(13) 专职安全员：曾钦宝

姓名	曾钦宝	年龄	33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湘潭大学	毕业时间	2015年6月		所学专业	安全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 工作年限	10年	投标人企业工 作年限		10年	技术 特长	安全生产及安全文明施工管 理	
执业资格类型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 (C3)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建安 C3(2024)0073280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在项目中担任的 职务		
1	鸦岗(一期)保障性住房 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 二)	28211.20	2020.5.10	2024.12.24	专职安全员		

身份证件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4) 0073280

姓 名: 曾钦宝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09月09日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10月27日

有 效 期: 2024年10月27日至 2027年10月2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社保证明



20251009119801830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曾钦宝

证件号码：431121199209098774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801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906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906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0396	1663.36	0	831.68	0	0	0	103.96
202502	112200029393	10396	1663.36	0	831.68	0	0	0	103.96
202503	112200029393	10396	1663.36	0	831.68	0	0	0	103.96
202504	112200029393	10396	1663.36	0	831.68	0	0	0	103.96
202505	112200029393	10396	1663.36	0	831.68	0	0	0	103.96
202506	112200029393	10396	1663.36	0	831.68	0	0	0	103.96
202507	112200029393	10396	1663.36	0	831.68	0	0	0	103.96
202508	112200029393	10396	1663.36	0	831.68	0	0	0	103.96
202509	112200029393	10396	1663.36	0	831.68	0	0	0	103.96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省直: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0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10月09日

第 1 页，共 1 页

(14) 预算员：余杰

姓名	余杰	年龄	38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江西理工大学	毕业时间	2011年6月		所学专业	工程管理（工程造价）	
工程建设行业 工作年限	14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4年	技术特长	工程全过程预结算 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预算员 上岗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U1840036（预算员）	
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在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1	广州南站区域地下空间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土建施工总承包（标段三）	16176.69	2020.01.23	2024.04.30	预算员		

身份证件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预算员上岗证



姓 名 余杰

出生年月 1987.08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预算员	2013.04 -	0164007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考核办公室

-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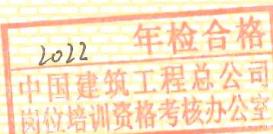
- 3 -

学 历 情 况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业学校

- 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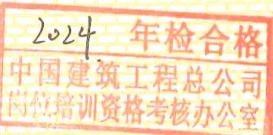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13 -

社保证明



20251009442246519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余杰

证件号码：360421198708122612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501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90601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70501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26421	4227.36	0	2113.68	0	0	264.21	
202502	112200029393	26421	4227.36	0	2113.68	0	0	264.21	
202503	112200029393	26421	4227.36	0	2113.68	0	0	264.21	
202504	112200029393	26421	4227.36	0	2113.68	0	0	264.21	
202505	112200029393	26421	4227.36	0	2113.68	0	0	264.21	
202506	112200029393	26421	4227.36	0	2113.68	0	0	264.21	
202507	112200029393	26421	4227.36	0	2113.68	0	0	264.21	
202508	112200029393	26421	4227.36	0	2113.68	0	0	264.21	
202509	112200029393	26421	4227.36	0	2113.68	0	0	264.21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省直: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0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10月09日

第 1 页，共 1 页

(15) 测量员：杨诗琦

姓名	杨诗琦	年龄	31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贵州理工学院	毕业时间	2017年7月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 工作年限	8年	投标人企业工 作年限		8年	技术 特长	现场工程测量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测量员 上岗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B1940440(测量员)	
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在项目中担任 的职务		
1	佛山顺德天瑾广场项目 建设工程	35962.3264 08	2018.10.24	2021.09.27	测量员		

身份证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测量员上岗证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测量员	2019-11	B194044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姓 名 杨诗琦
出生年月 1994.09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2 —

— 3 —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2025 年 11 月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岗位培训考核办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14 —

— 15 —

社保证明



20251009179376262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杨诗琦

证件号码：520202199409200435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201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00201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002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0225	1636	0	818	0	0	0	102.25	
202502	112200029393	10225	1636	0	818	0	0	0	102.25	
202503	112200029393	10225	1636	0	818	0	0	0	102.25	
202504	112200029393	10225	1636	0	818	0	0	0	102.25	
202505	112200029393	10225	1636	0	818	0	0	0	102.25	
202506	112200029393	10225	1636	0	818	0	0	0	102.25	
202507	112200029393	10225	1636	0	818	0	0	0	102.25	
202508	112200029393	10225	1636	0	818	0	0	0	102.25	
202509	112200029393	10225	1636	0	818	0	0	0	102.2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省直: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0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10月09日

第 1 页，共 1 页

(16) 材料员：曾君

姓名	曾君	年龄	36岁	学历	专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南昌工程学院	毕业时间	2010年7月		所学专业	建筑工程技术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5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5年	技术特长	工程材料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材料员上岗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F2340890(材料员)				
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在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南航GAMECO飞机维修设施三期18号维修机库工程	58816.12	2019.03.29	2021.12.17	材料员				

身份证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材料员上岗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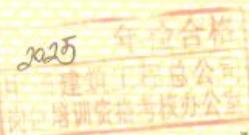


姓 名 曾君
出生年月 1989.09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材料员	2023.02 -	F234089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2 —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14 —

— 15 —

社保证明



20251009106354971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曾君

证件号码：360481198909010031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301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91101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703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3080	2092.8	0	1046.4	0	0	130.8	
202502	112200029393	13080	2092.8	0	1046.4	0	0	130.8	
202503	112200029393	13080	2092.8	0	1046.4	0	0	130.8	
202504	112200029393	13080	2092.8	0	1046.4	0	0	130.8	
202505	112200029393	13080	2092.8	0	1046.4	0	0	130.8	
202506	112200029393	13080	2092.8	0	1046.4	0	0	130.8	
202507	112200029393	13080	2092.8	0	1046.4	0	0	130.8	
202508	112200029393	13080	2092.8	0	1046.4	0	0	130.8	
202509	112200029393	13080	2092.8	0	1046.4	0	0	130.8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省直: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0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10月09日

第 1 页，共 1 页

(17) 机械设备管理员：章景文

姓名	章景文	年龄	30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河北工程大学	毕业时间	2017年6月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 工作年限	8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8年	技术特长	工程机械设备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机械员 上岗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G2240080 (机械员)				
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在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1	佛山顺德天瑾广场项目 建设工程	35962.33	2018.10.24	2021.09.27	机械设备管理员				

身份证件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机械员上岗证



姓 名 章景文
出生年月 1995.11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机械员	2022-01	2224008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2 —

— 3 —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2024 年 1 月 1 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岗位培训考核办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14 —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15 —

社保证明



20251009110449335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章景文

证件号码：362502199511075018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701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10203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10203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0302	1648.32	0	824.16	0	0	103.02
202502	112200029393	10302	1648.32	0	824.16	0	0	103.02
202503	112200029393	10302	1648.32	0	824.16	0	0	103.02
202504	112200029393	10302	1648.32	0	824.16	0	0	103.02
202505	112200029393	10302	1648.32	0	824.16	0	0	103.02
202506	112200029393	10302	1648.32	0	824.16	0	0	103.02
202507	112200029393	10302	1648.32	0	824.16	0	0	103.02
202508	112200029393	10302	1648.32	0	824.16	0	0	103.02
202509	112200029393	10302	1648.32	0	824.16	0	0	103.0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省直: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07，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10月09日

(18) 劳资专管员：廖明

姓名	廖明	年龄	37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华南理工大学	毕业时间	2014年1月		所学专业	建筑学	
工程建设行业 工作年限	11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1年	技术特长	劳务实名制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工程师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2022)12040739 (建筑学)	
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在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1	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期）公租房、限价房及公建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标段二）	184204.203 675	2019.12.18	2022.12.27	劳资专管员		

身份证件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廖明

证件号码: 440102198809255216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701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007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007	实际缴费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帐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9393	11550	1848	0	924	0	0	0	115.5	
202502	112200029393	11550	1848	0	924	0	0	0	115.5	
202503	112200029393	11550	1848	0	924	0	0	0	115.5	
202504	112200029393	11550	1848	0	924	0	0	0	115.5	
202505	112200029393	11550	1848	0	924	0	0	0	115.5	
202506	112200029393	11550	1848	0	924	0	0	0	115.5	
202507	112200029393	11550	1848	0	924	0	0	0	115.5	
202508	112200029393	11550	1848	0	924	0	0	0	115.5	
202509	112200029393	11550	1848	0	924	0	0	0	115.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 省直: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07，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5年10月09日

第1页,共1页